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共同**創造**
共享**價值**

年報 2019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共同創造

共享價值

目錄

2	集團簡介
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8	2019大事紀要
10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整體回顧
17	物流業務
26	收費公路業務
32	其他投資
34	人力資源
36	財務狀況
39	二零二零年展望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7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74	權益披露
	財務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84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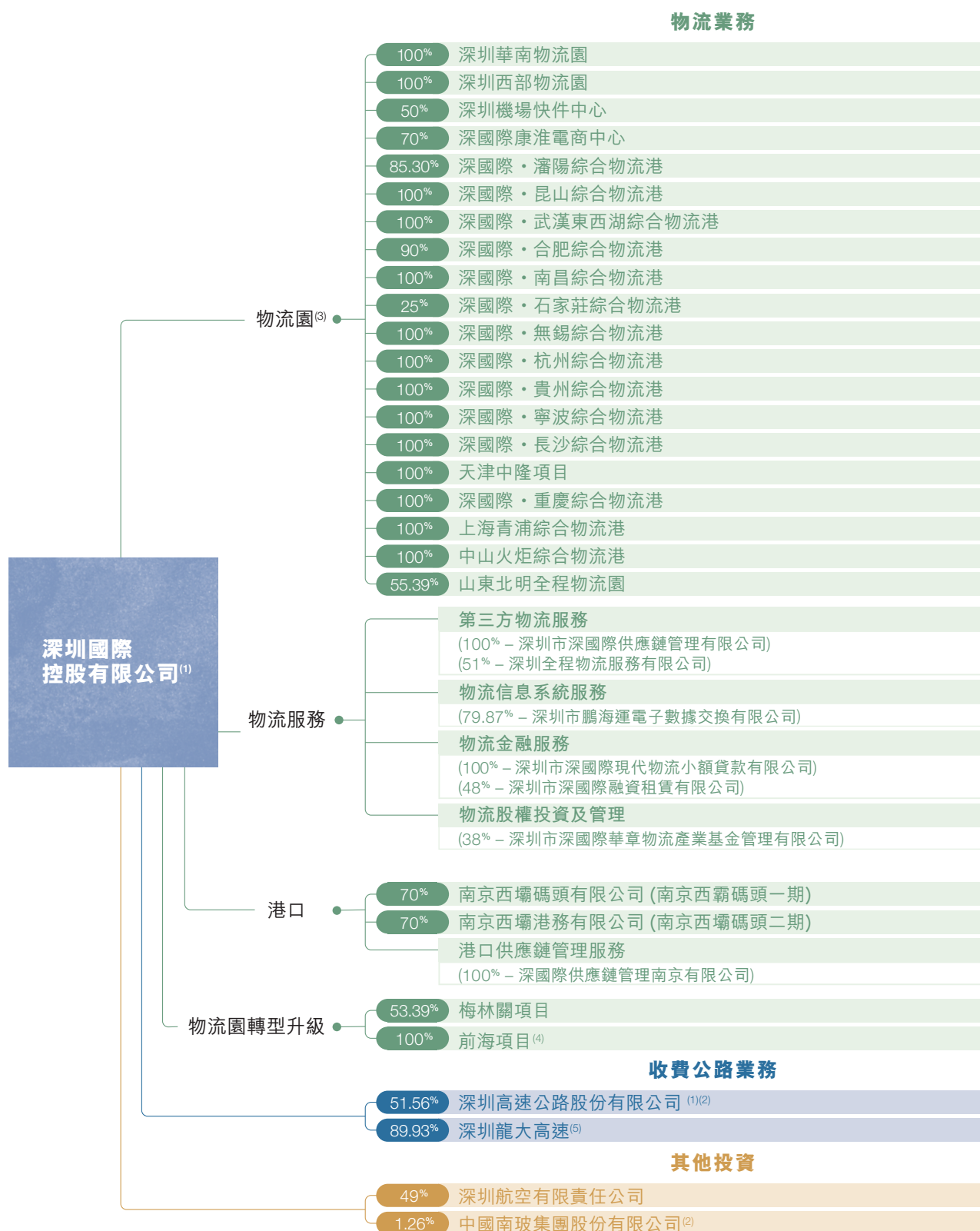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成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44.04%*權益，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企業。

本集團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顯示的權益百分比為本集團取得實際控制權的百分比。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只列出已投入運營的項目
 (4) 不包括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用地項目
 (5)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本集團擁有龍大高速收費里程約4.4公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雷 (主席)
李海濤 (總裁)
鍾珊群
劉軍
胡偉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
劉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
聶潤榮
閻峰
鄭大昭

審核委員會

聶潤榮 (主席)
丁迅
鄭大昭

提名委員會

丁迅 (主席)
鍾珊群
聶潤榮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迅 (主席)
高雷
閻峰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深圳辦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
深國際大廈
郵政編號：518000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00152

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
美元永續債券 (證券代號：05042)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債券 (第一期) (證券代號：112636)
人民幣債券 (第二期) (證券代號：112798)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匯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境內銀行)
ING Bank N.V.
三菱UFJ銀行
華僑銀行
平安銀行
渣打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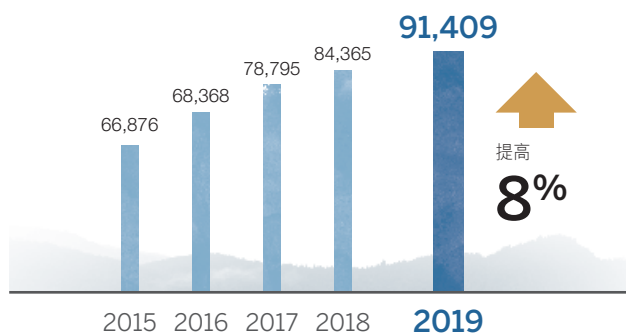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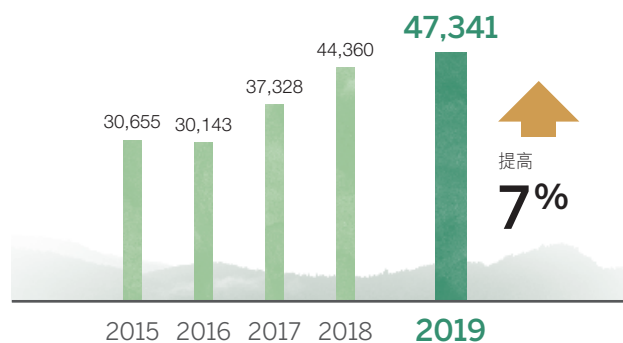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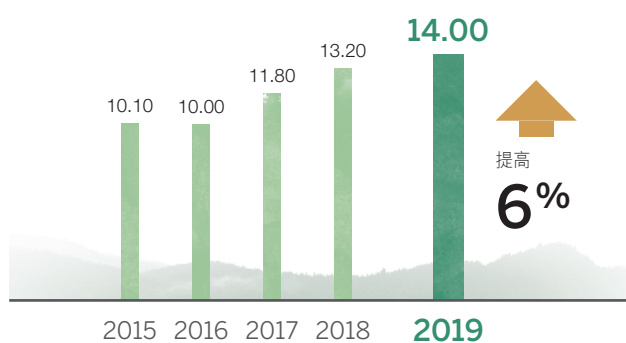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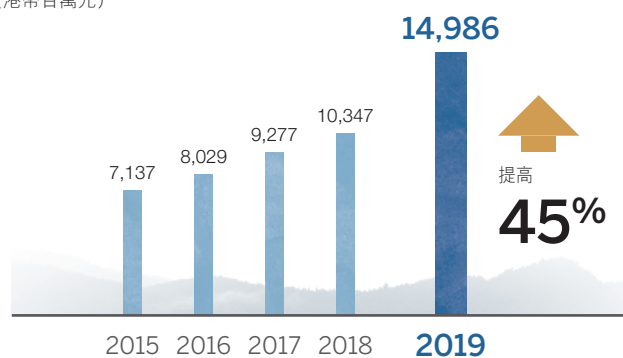
(港幣元)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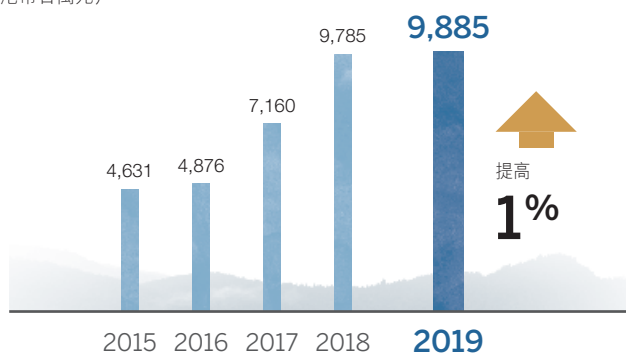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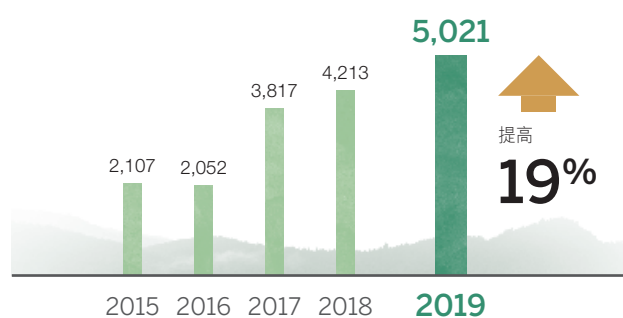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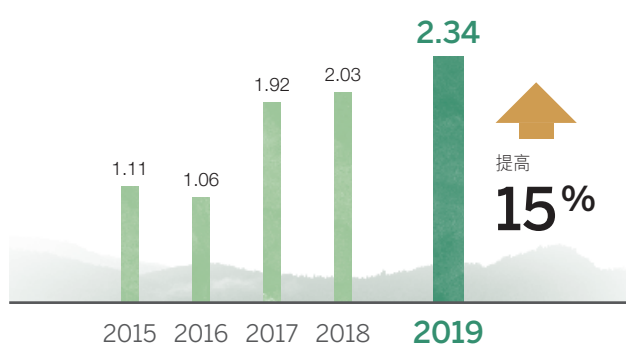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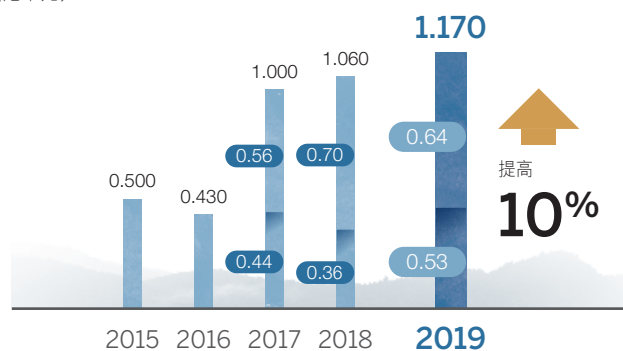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元)



每股分紅

(港幣元)



財務摘要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二零一九年	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盈利	除稅及財務 成本前盈利
收費公路				
—收入	7,141	2,501	616	3,117
—建造服務收入	1,835	—	—	—
收費公路小計	8,976	2,501	616	3,117
物流業務				
—物流園及綜合物流港	833	195	14	209
—物流服務	878	53	—	53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64	193	—	193
—物流園轉型升級	4,569	2,820	—	2,820
物流業務小計	7,844	3,261	14	3,275
集團總部-前海	—	2,457	—	2,457
集團總部	—	406	630	1,036
總計	16,820	8,625	1,260	9,885
財務收益				278
財務成本				(1,015)
財務成本—淨額				(737)
除稅前盈利				9,148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二零一八年	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盈利	除稅及財務 成本前盈利
收費公路				
—收入	7,569	8,570	612	9,182
—建造服務收入	1,234	—	—	—
收費公路小計	8,803	8,570	612	9,182
物流業務				
—物流園	658	167	15	182
—物流服務	802	68	1	69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18	166	(1)	165
物流業務小計	2,778	401	15	416
集團總部	—	(327)	514	187
總計	11,581	8,644	1,141	9,785
財務收益				117
財務成本				(1,540)
財務成本—淨額				(1,423)
除稅前盈利				8,362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一九年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數據由於完成對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已經相應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6,820,326	11,581,036	10,139,141	8,176,429	7,137,819
除稅前盈利	9,147,506	8,361,925	6,149,248	3,628,947	3,619,128
所得稅	(2,037,965)	(1,835,228)	(1,441,847)	(837,623)	(736,318)
年度純利	7,109,541	6,526,697	4,707,401	2,791,324	2,882,810
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51)	(92,969)	-	-	-
非控制性權益	(1,995,996)	(2,221,076)	(890,607)	(739,677)	(775,710)
股東應佔盈利	5,020,594	4,212,652	3,816,794	2,051,647	2,107,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15,269,837	10,629,924	9,185,317	8,323,328	6,001,730
投資物業	576,796	93,930	93,330	87,390	81,45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14,591,354	14,320,000	14,533,635	7,750,294	5,954,78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	104,353	95,748
其他財務資產	538,016	485,949	186,912	-	-
無形資產	26,260,742	27,032,014	33,624,346	28,479,723	31,681,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6,124	2,012,743	1,752,285	1,428,344	1,662,889
流動資產淨值	16,506,234	17,366,787	6,336,102	8,606,255	12,194,954
非流動負債	(28,947,831)	(27,581,502)	(28,383,594)	(24,636,995)	(27,017,397)
資產淨值總額	47,341,272	44,359,845	37,328,333	30,142,692	30,655,2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61,842	2,119,873	2,028,783	1,957,689	1,899,019
儲備	28,123,193	25,878,059	21,897,565	17,545,142	17,256,314
普通股股東權益	30,285,035	27,997,932	23,926,348	19,502,831	19,155,333
永續證券	2,330,939	2,330,939	2,330,939	-	-
非控制性權益	14,725,298	14,030,974	11,071,046	10,639,861	11,499,940
總權益	47,341,272	44,359,845	37,328,333	30,142,692	30,655,273



四月

梅林關項目第一期和風軒喜封金頂，並於十一月竣工

五月

本公司榮獲由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稱號



六月

本公司榮獲香港財經雜誌《中國融資》-2019中國融資大獎頒發的「最具投資價值獎」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亦榮獲該大獎中的「最佳企業領袖」、「最佳投資者關係獎」及「最佳年報設計」



六月

本公司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資本雜誌》-第十四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頒發的「傑出中國物流基建公司」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分別榮獲《第三十三屆國際ARC大獎2019》兩項年報獎項及榮獲由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簡稱LACP）頒發的2018 Vision Awards年報評比五項年報獎項



深圳市深國際康淮現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康淮電商中心）榮獲中國智慧城市智慧建設投資聯盟頒發的「2018-2019年度中國智慧城市智慧示範園區金獎」





九月

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及前海管理局就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共38萬平方米土地的整備方案共同簽訂了深國際前海《土地整備協議書》



十月

本集團參展第十四屆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供應鏈博覽會,並第三次蟬聯「品牌企業獎」

九月及十一月

分別獲納入恒生中國內地企業高股息率指數及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數

十二月

本公司榮膺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主辦第九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發的「大灣區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十二月

深圳高速於第十九屆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榮獲「中國百強企業獎」



十二月

本公司榮膺香港著名財經雜誌《資本一周》—第十屆傑出上市企業大獎頒發的「業績表現大獎」



十二月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在二期工地現場舉行華南物流大廈封頂儀式

戰略聚勢 打造大物流生態， 創新賦能 推動高質量發展

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儘管諸多挑戰交織，本集團著力提升公司治理、加強業務拓展，取得不錯的經營成績，實現業績的逆勢增長，收入和盈利再創歷史新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增長45%至港幣149.86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增長19%至港幣50.21億元。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每股合計為港幣1.17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派息率為50%。

城市綜合物流港全國網絡佈局持續完善，深圳及大灣區物流行業地位進一步鞏固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落實「十三五」戰略規劃，加大物流業務的拓展力度，物流主業的規模、效益及競爭力等均得到有效提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含深圳物流園）共27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涉及規劃用地面積約728萬平方米，投入運營項目上升至19個，總運營面積增至201萬平方米，其中，中山項目是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除深圳之外的第一個物流項目。本年度綜合物流港業務的營業收入及利潤均有良好增長。

深圳是本集團物流主業發展大本營，本集團積極順應行業和城市的發展趨勢，推動深圳物流園區的業態變革和升級，於深圳地區物流行業的地位進一步鞏固提升。黎光物流園作為深圳市二零一九年第三批新開工項目中唯一產業發展類項目正式啟動建設，將建設成生態型、智慧型、創新型的綜合性綠色物流園區標杆項目。華南物流園二期一組團於二零一九年內順利封頂，將構築多種業態彙聚的高端現代物流服務產業園。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大力拓展物流增值業務，在輕重並舉、產融結合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大力推廣物流總包商業模式，積極探索智慧物流，物流信息服務市場拓展成績斐然，穩妥開展供應鏈金融合作項目。

港口子戰略變中求進，業績穩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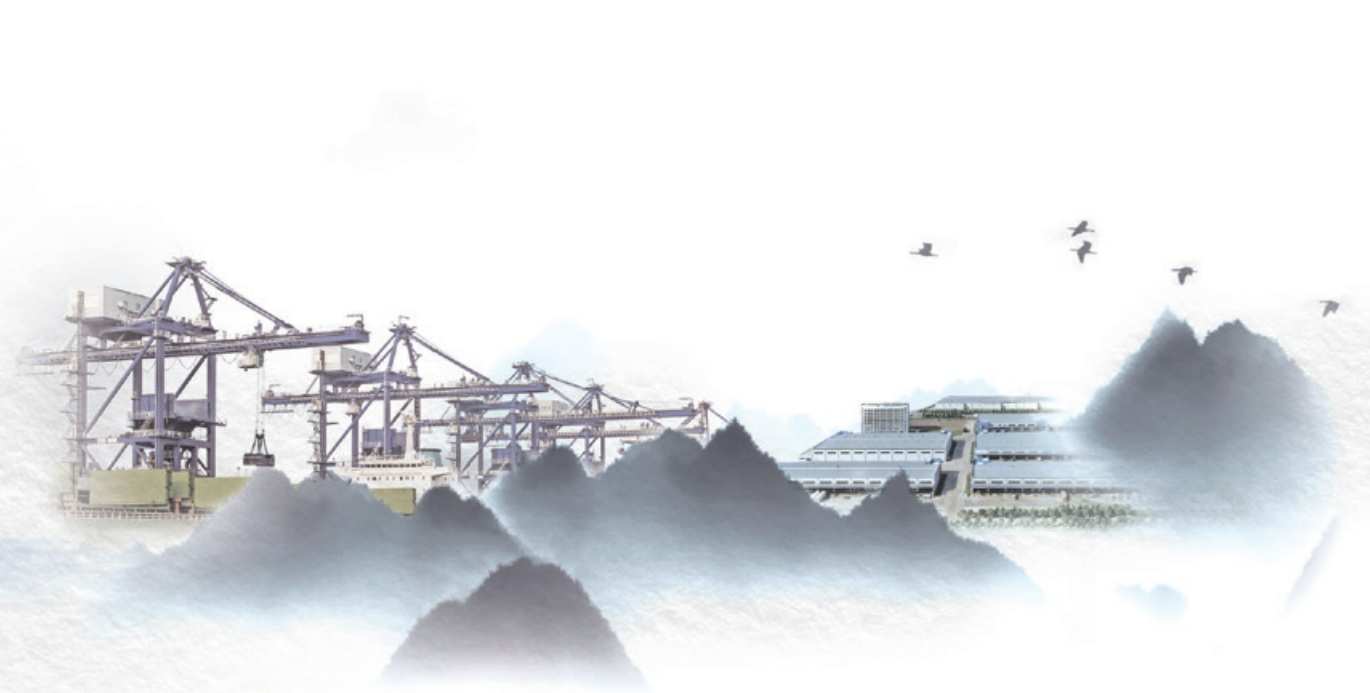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配合南京市重點工程項目仙新路過江通道的建設需要，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完成第一階段的資產移交並取得合理補償，有效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面對二期退出、產能縮減的挑戰。本集團將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以獲取二期碼頭返租經營權，實現業務的穩定過渡；加快對一期碼頭智能化改造和堆場的擴能建設，提高一期項目裝卸能力；持續開展管理輸出業務，並成功獲取江蘇常熟發電和江蘇南熱發電的三年輸煤系統運行外委項目。港口與供應鏈業務協同發展取得新成效，成功進入國家能源、國家電投、華潤電力等終端供應商名錄。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成功簽訂靖江港項目合作協議，節點碼頭拓展實現新的突破，標誌著本集團港口子戰略落地邁出了重要一步。

收費公路重大項目有序推進，大環保產業投資併購成果豐碩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加大收費公路主業整固力度，加快科學轉型步伐，提升新產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收費公路重大項目有序推進，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列入深圳踐行新時代交通強國先鋒城市示範工程，外環高速項目超額完成年度投資計劃，沿江高速二期項目完成關鍵節點工程——深圳市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項目。此外，管理服務能力輸出取得新成績，成功中標深圳市交通局委託的四條高速公路的綜合管養項目。



大環保產業投資併購成果豐碩。完成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包頭市南風風電科技有限公司等股權收購，實現風電細分業務領域的初步佈局；中標深圳光明環境園PPP項目，獲得了深圳區域的餐廚廢物處理實體項目。

物流園轉型升級獲得理想收益，有力支撐當期及未來幾年業績

前海項目土地整備取得重大突破，順利完成了土地整備協議以及本集團前海項目兩塊宗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簽署，於二零一九年實現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1.87億元；前海首期的住宅、商業及辦公等項目均取得預期進展，其中住宅項目已開盤預售並實現回款。

梅林關項目一期項目住宅單位已全部售罄，並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和利潤貢獻；二期項目順利開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去化率達87%；工程建設有序推進，預計未來2-3年內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可觀的收入和利潤。

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

在追求經營效益的同時，本集團也著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斷夯實長遠發展基礎。採取一系列措施降本增效，二零一九年度綜合毛利率實現連續兩年上升，期間費用率實現連續兩年下降。「雙百行動」取得新成效，尤其是在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市場化經營機制、規範投資決策程序、構建激勵約束機制等方面，均取得了長足進步。

本集團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先後被評為二零一八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二零一九年度深圳市重點物流企業，新納入恒生中國內地企業高股息率指數、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數，榮獲「大灣區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等，體現了市場和社會各屆對本集團管治水平及企業價值的高度認可。

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持企業願景與國家發展相結合，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充分利用內外部資源探索綠色環保，努力將節能低碳的理念融入到園區、港口、高速公路的開發設計之中。秉承「以人為本」理念，全年累計舉辦專家論壇、研修班等培訓活動共13次。積極參與深圳對口幫扶河源工作，對河源市新民村實施產業幫扶成效顯著，全村基礎設施大幅完善，生產生活條件大幅改善，相對貧困戶和貧困人口全部脫貧，獲得廣東省授予的「脫貧攻堅突出貢獻集體」榮譽稱號。向廣西百色和河池兩市貧困縣捐款人民幣1千萬元，取得良好的社會效果。

展望

展望2020年，面對國內外形勢和各種因素疊加，我國交通、物流業正處於重要的戰略轉型期。國家出台《交通強國建設綱要》、《關於推動物流高質量發展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意見》，大力推動交通、物流業發展變革，於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爆發對國家乃至全球經濟社會造成較大影響，但總體而言，疫情對國家經濟的影響是階段性、暫時性的，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變，疫情進一步刺激線上購物需求，電商、快遞、生鮮冷鏈、倉儲配送行業再次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全國網絡佈局的優勢，與合作夥伴攜手並進，通過更大的業務拓展力度克服疫情期間的經營難關。本集團將多管齊下降低乃至彌補損失，有信心努力完成既定的發展目標任務。

二零二零年是本集團「十三五」戰略規劃和「雙百行動」的收官之年，也是高質量謀劃「十四五」戰略規劃和深圳市區域性綜合改革試驗的起點之年，本集團將緊抓粵港澳大灣區和深圳先行示範區「雙區驅動」的重大歷史機遇，強化「四輪驅動」—加大收費公路業務整固力度並增強大環保主業市場競爭能力，加快綜合物流港在核心節點城市的網絡佈局，有序推進深圳園區項目轉型升級，加速優質港口項目的投資併購，大力拓展智慧倉儲和冷鏈物流等新業態，深化企業綜合改革，不斷提升集團的管治水平、市場化水平以及創新能力，持續做優做強做大，將為本集團打造成一流產業集團而努力奮鬥。

致謝

最後，我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集團付出的辛勤勞動和寶貴貢獻。

主席
高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01

整體
回顧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4,986,224	10,346,842	45%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834,102	1,234,194	49%
總收入	16,820,326	11,581,036	45%
經營盈利	8,624,747	8,644,389	-
其中：核心業務	5,588,670	3,922,412	4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9,885,057	9,785,458	1%
其中：核心業務	6,848,980	5,063,481	35%
股東應佔盈利	5,020,594	4,212,652	19%
其中：核心業務	2,873,726	1,889,521	52%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34	2.03	15%
每股股息(港元)(合計)	1.17	1.06	10%
— 末期股息(港元)	0.53	0.36	47%
— 特別股息(港元)	0.64	0.70	(9%)

二零一九年，面對複雜多變的世界經濟及中美貿易摩擦等諸多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搶抓發展機遇，加大對物流業務的投資與拓展，切實提高已投產項目運營效率，嚴控成本費用，致使本集團業績增長勢頭持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及經營盈利再創歷史新高並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45%至港幣149.86億元及42%至港幣55.89億元。

物流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1.8倍至港幣78.45億元及約4.5倍至港幣16.22億元，主要由於梅林關項目(為本集團深圳地區的物流園轉型升級項目)一期銷售理想並於二零一九年四季度完成竣工驗收，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港幣45.69億元及港幣13.14億元，加上港口業務的業務量增長理想以及綜合物流港新園區運營面積逐年遞增，規模效益開始顯現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全國(含深圳物流園)共27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涉及規劃用地面積達728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土地面積約487萬平方米，投入運營的項目增加至19個，總運營面積達201萬平方米，綜合出租率約8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6%至港幣71.41億元及30%至港幣31.17億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不再擁有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23.8公里路段共四個收費公路項目(「四條路」)的收費公路權益，路費收入因而減少以及水官高速項目提取資產減值撥備約港幣6.20億元所致。由於深圳沿江項目公司(「沿江公司」)對以前年度可彌補虧損及公路資產減值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港幣4.81億元，加上財務成本同比大幅減少，收費公路業務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輕微下跌3%至港幣12.91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至人民幣319.55億元（港幣359億元）。受惠於航油價格下跌及匯兌虧損同比減少等因素，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30%至人民幣11.94億元，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約港幣5.9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6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前海土地整備工作方面取得新突破，繼於九月份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深圳市規自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簽署土地整備協議，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可享有的前海新規劃土地的補償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3.73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本集團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兩塊宗地（「前海二期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涉及的土地面積合共約4.12萬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共約11萬平方米。前海二期項目兩塊宗地為土地整備協議中的置換用地，合同地價無需支付予前海管理局。據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稅前收益約港幣24.57億元（約人民幣21.87億元），並帶來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8.43億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就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江北新區管委會」）徵收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若干資產事宜，按協議約定完成第一階段資產移交並獲人民幣4.5億元（約港幣5.03億元）現金補償。就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約港幣5.79億元並帶來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3.04億元。

受惠於梅林關項目銷售理想及上述一次性收益的確認，於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9%至港幣50.21億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3元，董事會同時建議，為本年度的一次性收益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64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1.17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港幣0.36元；特別股息港幣0.70元），較去年上升10%，股息總額為港幣25.29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47億元），較去年上升13%。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並分配大部份一次性盈利以回饋股東。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02

物流
業務



收入 | 港幣
78.45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
前盈利 | 港幣
32.75億元

淨利潤 | 港幣
16.22億元

概況

本集團專注於在全國重點城市投資建設物流基礎設施，努力謀求物流業務的延伸和拓展，從而擴大網絡與經營規模，藉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全國管理及經營共19個*物流項目，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728萬平方米；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487萬平方米，運營面積約為201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一座5萬噸和四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泊位，及佔地40萬平方米的堆場（南京西壩碼頭二期堆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移交，剩餘一期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

* 不含合營公司機場快件中心

運營表現分析

物流園業務

一、綜合物流港業務

本集團具有多年物流園開發、經營和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全面啟動「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打造以「規模化物流園區網絡+高端化綜合物流服務」為核心競爭力的現代智慧物流平台。

綜合物流港的商業模式是以城市與城際配送中心為核心，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生鮮冷鏈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並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眾多的電商、快運快遞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規模化物流園區網絡，通過自建、收購等方式不斷夯實物流資產及擴大經營規模，增加物流市場份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先後完成了無錫江陰、江蘇南通、廣東湛江等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計劃，並完成了天津中隆、中山火炬及上海青浦項目的收購工作。其中，收購中山火炬項目實現了粵港澳大灣區佈局的突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全國（不包括深圳市）共26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綜合物流港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涉及規劃用地面積共計約663萬平方米。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全國網絡佈局，加大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等重點區域的佈局密度。

二零一九年，貴州二期、重慶、無錫一期B及無錫二期等項目陸續建成並投入運營，加上天津中隆、中山火炬、上海青浦等收購項目，綜合物流港運營面積較去年增加逾40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共有16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運營，總運營面積約144萬平方米，綜合物流港項目的綜合出租率約85%，整體出租情況良好。

二零一九年，在土地獲取方面取得良好進展，先後獲取杭州二期、成都青白江、武漢蔡甸一期、長沙一期B、長沙二期及江蘇南通等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加上收購的天津中隆、中山火炬、上海青浦項目，新增土地面積合共約101.8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已獲得土地面積合計約421萬平方米。

西安、成都青白江、武漢蔡甸、杭州二期及江蘇南通項目已按規劃開展相關工程建設工作，部分項目預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將陸續竣工及投入運營。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度符合預期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

二、深圳物流園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在深圳管理及經營共3個物流項目，加上新增的黎光項目亦於十二月正式開工建設，本集團於深圳市擁有的物流項目土地面積合共約65萬平方米，運營面積約57萬平方米，已運營項目的綜合出租率約84%。

華南物流園積極挖掘現有資源增收創利的潛力，租賃單價顯著提升，「8號倉奧特萊斯」等轉型升級項目運營日益成熟，為園區帶來穩定的收入。此外，本集團積極延展紅酒供應鏈，探索開展跨境電商出口業務，不斷開拓物流增值業務並運營情況良好。

本集團積極推進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規劃建設。項目二期佔地面積7.7萬平方米，分一組團和二組團開發建設，其中一組團已進入項目建設施工階段，主體結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順利封頂。華南物流二期將基於深圳城市定位，把握行業發展良好機遇，重點打造全球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平台、企業總部基地、電子商務及物流金融平台，建設成為現代化的物流與供應鏈服務業綜合聚集區。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是本集團首個以租賃方式經營的輕資產運營項目，該項目運營面積約13.8萬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正式開園運營。目前園區的業務包括倉儲物流服務、大型數據中心、辦公樓、宿舍、餐廳及超市等，園區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智能化園區管理信息系統搭建，實現了園區數據的交互共享，智能互聯。目前，園區招商情況良好並成功引進了多家品牌物流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項目整體出租率達9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成功獲取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項目土地使用權，佔地面積約4.5萬平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正式開工建設。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黎光項目計劃建成聚焦冷鏈、商超、電商市場，以城際分撥為主，提供中轉分撥、儲存以及配套等綜合服務的高標準、多高層的生態型智慧物流園，打造本集團領先型標杆項目。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再增添一個園區管理輸出項目，為「湖南岳陽城陵磯智慧商貿園區項目」提供園區管理服務。該項目建築面積25萬平方米，一期為倉儲設施，二期為商業配套，項目建成後將打造成為岳陽市首個集商貿、倉儲、電商展示等多平台智慧商貿物流綜合園，推動地方經濟發展規劃和行業規劃，對促進岳陽市乃至湖南省物流業的發展具有積極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物流項目的詳情列示如下：

	項目名稱	位置	土地面積／	已獲取	已投入	首期項目
			規劃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運營面積 (約平方米)	投入運營／ 預計投入運營 時間* (年.月)
深圳 物流園	華南物流園	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61.1萬	61.1萬	32.2萬	2003
	西部物流園#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不適用	不適用	11.1萬	2003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以租賃方式經營)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平安路	不適用	不適用	13.8萬	2018.01
	黎光項目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黎光村	4.5萬	4.5萬	-	2022
	小計		65.6萬	65.6萬	57.1萬	
綜合 物流港	貴州綜合物流港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34.8萬	35萬	15萬	2018.05
	重慶綜合物流港	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15.7萬	10.4萬	5.8萬	2020.01
	昆明綜合物流港	昆明市陽宗海風景名勝區七甸街道	17.2萬	17.2萬	-	2020.06
	成都青白江綜合物流港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際鐵路物流港	12.9萬	12.5萬	-	2020.12
	成都新津綜合物流港	四川天府新區新津物流園區	17.3萬	-	-	2021.12
	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3.3萬	12.6萬	6.7萬	2016.10
	武漢蔡甸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蔡甸區常福物流園	26.7萬	12.9萬	-	2020.12
	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萬	15.6萬	9.1萬	2017.06
	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7萬	29.8萬	8.5萬	2018.10
	杭州綜合物流港	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42.7萬	42.7萬	14.7萬	2017.11
	寧波綜合物流港	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19.4萬	9.2萬	6萬	2018.10
	義烏綜合物流港	義烏市稠城街道下轄雲溪村	44萬	41.7萬	-	2020.07
	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7萬	24.6萬	12.4萬	2017.10
	江陰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	13.3萬	-	-	2021.12
	昆山綜合物流港	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11.7萬	11.7萬	8.5萬	2016.06
	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13.8萬	13.5萬	9.86萬	2016.10
	句容綜合物流港	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40萬	13.1萬	-	2020.08
	徐州綜合物流港	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14萬	13.3萬	-	2021.12
	南通綜合物流港	江蘇海門工業園區	15.2萬	15.2萬	-	2020.12
	上海青浦綜合物流港	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華志路	2.3萬	2.3萬	3.05萬	2019.09
	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70萬	24.1萬	25.6萬	2016.04
	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46.7萬	33.5萬	6.4萬	2017.07
	西安綜合物流港	西安國家民用航空產業基地	12萬	12萬	-	2020.06
	濟南章丘綜合物流港	濟南市章丘區寧家埠街道	18萬	-	-	2020.12
	天津中隆項目	天津開發區西區新環東路	6萬	6萬	3.2萬	2019.01
	鄭州綜合物流港	鄭州經濟開發區鄭州國際物流園	26.7萬	-	-	2021.12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7萬	7萬	3.7萬**	2008
	湛江綜合物流港	湛江市麻章區	20萬	-	-	2021.12
	中山火炬綜合物流港	廣東省中山市十湧路	5.7萬	5.7萬	5.8萬	2019.09
	小計		662.5萬	421.6萬	144.31萬	
	合共		728.1萬	487.2萬	201.41萬	

註：

* 預期投入運營時間為估計，將根據進度作出更新

** 包含以租賃方式經營的面積約1萬平方米

西部物流園原擁有的土地已按前海項目的土地整備協議條款移交予前海管理局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十三五」戰略規劃中明確了綜合物流港的核心戰略，並提出輕重並舉的發展模式。為此，本集團在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的基礎上，加大物流增值業務、努力打造物流生態圈，有效提升本集團在物流行業的競爭力。

本集團通過優質輕資產項目投資與商業模式創新，推動本集團輕重並舉升級發展並積極探索物流增值服務，包括與DHL合作為華為提供智慧倉建設及運營服務；與恒大農牧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為其提供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拓展為深圳市環球易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提供全球物流總包業務；開展煙台—大連航綫甩掛接駁項目；以及開發覆蓋深圳港的海運無紙化項目以及拓展廣州南沙、天津等海運港口業務服務等。

為推動輕重並舉的發展模式，延伸物流產業鏈，本集團佈局物流金融領域，探索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物流金融服務模式，開發了鵬易寶、叉車融資租賃等金融業務，與本集團物流主業形成良好協同。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二零一九年，南京西壩碼頭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在繼續加強大客戶服務策略深挖潛力的同時，優化產能佈局，港口接卸量維持穩定。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一期項目擴能改造、港口作業智能化系統和「綠色智慧港口」的建設工作。二零一九年，共有748艘海輪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達4,318萬噸。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利用港口平台積極參與港口供應鏈資源整合，供應鏈管理及金融服務等增值業務運營良好，促進了港口業務量穩定以及產能結構優化。

因南京市仙新路過江通道（南京市重點工程項目）建設需佔用南京西壩碼頭二期後方的陸域堆場，為配合南京市地方政府推行基礎建設發展規劃，經協商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與江北新區管委會簽訂徵收補償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江北新區管委會將徵收南京西壩碼頭二期若干資產，補償價格為人民幣15億元。本集團已根據協議約定完成第一階段的資產移交並獲人民幣4.5億元的現金補償。由於被徵收範圍僅為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的部份資產，不涉及南京西壩碼頭一期項目。本集團將一方面與當地政府溝通以獲取二期項目碼頭返租經營權，實現業務的穩定過渡，另一方面加快尋找長江中下游的併購和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靖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簽署投資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進靖江項目的落地以承接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退出的集疏運功能及貨運轉移。此外，「深國際•豐城水鐵聯運物流基地」前期工作持續推進，雖然受江西省港口資源整合影響，項目推進有所延後，目前正在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溝通，在保證本集團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加緊協商項目的合作方式。

物流園轉型升級業務

本集團積極抓住城市化進程帶來的物流園區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深圳地區物流園的轉型升級，為本公司股東實現相關資產的價值最大化。

前海項目

本集團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就前海項目的整備工作保持着良好的協調溝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土地（「前海項目」）的整備方案與深圳市規自局及前海管理局簽訂土地整備協議書（「土地整備協議」），標誌着集團推進已久的前海項目土地整備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進一步明確了本集團在前海區域的土地權益價值。根據協議約定本集團在前海區域的土地補償價值總額為人民幣83.73億元（含3.88萬平方米前海首期項目用地）。本集團將以等價值置換土地的方式，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地價基準日，獲取於前海在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作為補償。

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就前海首期項目確認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4.4億元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前海二期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涉及的土地面積合共約4.12萬平方米。前海二期項目為土地整備協議中的置換用地，本集團通過等價置換土地的方式取得前海二期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無需支付土地出讓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2.49億元（約港幣25.12億元）予前海管理局，為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帶來稅前收益約港幣24.57億元。

前海二期項目計容建築面積共約11萬平方米，當中主要為住宅建築面積（共約9.1萬平方米），基於前海的綜合規劃，純住宅項目高度稀缺，預計隨着前海二期項目的建設和出售，將有助於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前海片區的資源價值。

本集團將加緊就落實本集團於前海剩餘的土地整備補償約人民幣36.52億元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並將按照前海管理局的總體規劃，爭取在二零二零年內獲取前海剩餘的土地整備補償並確認收益。隨着置換土地資源的開發及價值的釋放，將有助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

前海首期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1萬平方米，包括住宅項目5.14萬平方米，辦公項目3.5萬平方米及商業項目2.5萬平方米。項目設計、報建、施工均有序推進。前海首期項目中，本集團與深業置地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住宅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預售。項目預售情況優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累計去化率達90%。辦公項目方面，本集團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賽迪研究院」）共同建設開發並定位為「一帶一路」信息港，項目已被納入《深圳市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三年行動方案（2019年—2021年）》。項目將依託前海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特殊區位和政策優勢，充分發揮本集團豐富的供應鏈管理經驗和賽迪研究院強大的信息技術服務能力，重點發展供應鏈服務和智造服務產業以及促進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沿線國際／地區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的深度融合。此外，本集團正就商業項目的規劃進行深入研究。

梅林關項目

梅林關項目是華通源物流中心的原址，本集團抓住深圳市政府當年實施梅林關城市規劃調整的歷史機遇，成功獲取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並轉型升級為綜合開發項目。項目地塊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48.6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

梅林關項目分三期開發建設，其中項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積約7.5萬平方米，保障房面積約4.2萬平方米；項目二期預計住宅可售面積約6.8萬平方米；項目三期預計住宅可售面積約6.3萬平方米，並設有約19萬平方米的辦公及商務公寓綜合建築。此外本項目總體規劃了約3.45萬平方米的商業配套物業。

目前，梅林關項目已全面施工建設，其中項目一期和風軒自二零一八年年底開始預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一期住宅單位已全部售罄，銷售回款達人民幣46.47億元（約港幣52.21億元），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竣工驗收備案。項目二期和雅軒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預售，目前銷售情況良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累計去化率達87%，預計將在2020年為本集團創造可觀的收入和利潤。項目三期正在進行相關報建及前期基礎工程。

財務表現分析

物流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1.8倍至港幣78.45億元及約4.5倍至港幣16.22億元，主要受惠於梅林關項目一期銷售理想並於二零一九年四季度完成竣工驗收，首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加上港口業務的業務量增長理想以及綜合物流港新園區運營面積逐年遞增，規模效益開始顯現所帶動。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增加
物流園業務	832,626	657,696	27%
物流服務業務	878,422	801,530	10%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1,564,412	1,318,457	19%
物流園轉型升級業務	4,569,316	—	不適用
合計	7,844,776	2,777,683	182%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165,922	156,851	6%
物流服務業務	25,529	39,356	(35%)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116,299	97,174	20%
物流園轉型升級業務	1,314,409	–	不適用
合計	1,622,159	293,381	453%

* 含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機場快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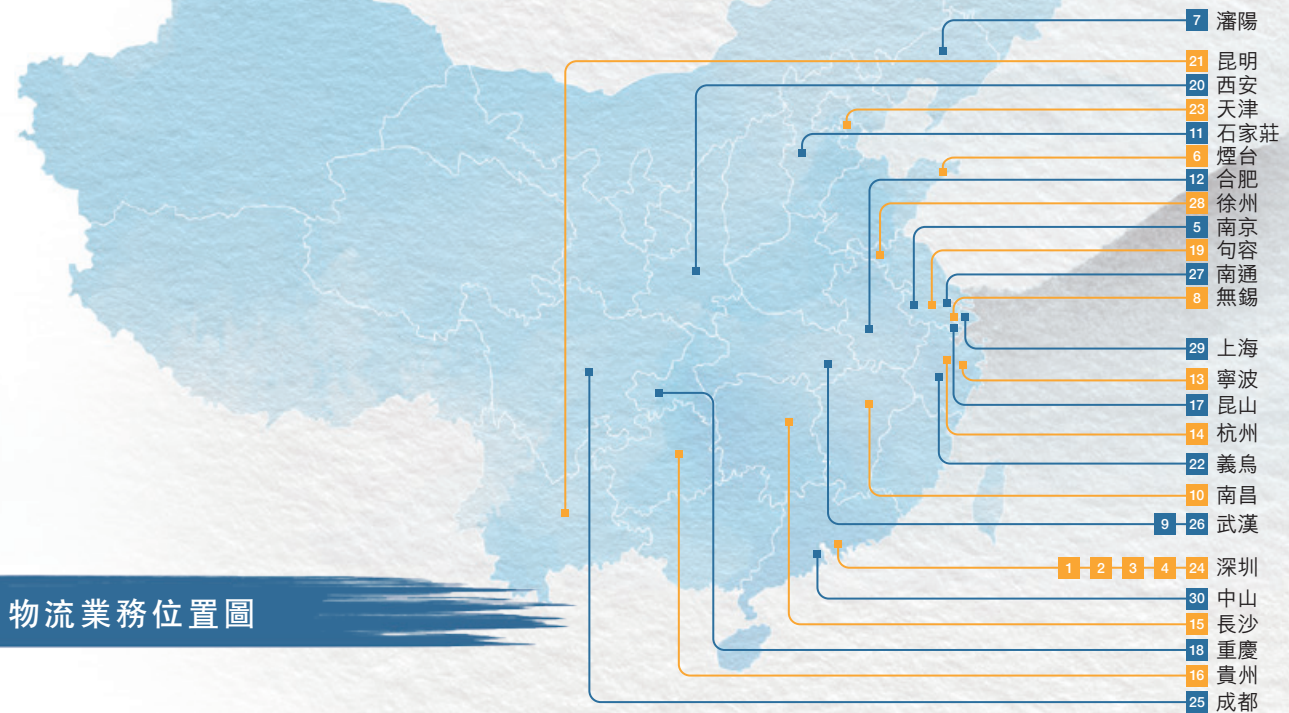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7%至港幣8.33億元及6%至港幣1.66億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港投入運營面積逐年遞增及有效的市場開拓，帶來新的收入及盈利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綜合物流港總運營面積約144萬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逾40萬平方米，受惠於有效的市場推廣，各項目經營情況理想，本年度綜合物流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4.07億元及港幣4,328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00%及11%。

於本年度，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5.6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盈利貢獻約港幣1.1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受惠於港口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增長及作業費率上調，帶動了收入及盈利貢獻增加。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於本年度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0%至港幣8.78億元。然而，由於新項目仍處於培育期，股東應佔盈利錄得港幣2,553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

物流園轉型升級業務方面，梅林關項目一期和風軒銷售理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期住宅單位已經全部售罄並如期竣工交付買家，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為港幣45.69億元及港幣13.14億元。

物流業務位置圖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2.2 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運營面積： 11.1 萬平方米
3.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6.1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3 萬平方米
4.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平安路
租賃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租賃運營面積： 13.8 萬平方米
5.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22 萬平方米
6.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7 萬平方米
7.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1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25.6 萬平方米
8.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12.4 萬平方米
9. 深國際·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土地面積： 12.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6.7 萬平方米
10.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5.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9.1 萬平方米
11.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位於石家莊正定縣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5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6.4 萬平方米
12.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位於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土地面積： 13.5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9.86 萬平方米
13.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位於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9.2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6 萬平方米
14. 深國際·杭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區
土地面積： 42.7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14.7 萬平方米
15.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位於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9.8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8.5 萬平方米
16.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區
土地面積： 35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15 萬平方米
17. 深國際·昆山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土地面積： 11.7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8.5 萬平方米
18. 深國際·重慶綜合物流港
位於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0.4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5.8 萬平方米
19. 深國際·句容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已獲取土地面積： 13.1 萬平方米
20. 深國際·西安綜合物流港
位於西安國家民用航空產業基地
土地面積： 12 萬平方米
21. 深國際·昆明綜合物流港
位於昆明市陽宗海風景名勝區七甸街道
土地面積： 17.2 萬平方米
22. 深國際·義烏綜合物流港
位於義烏市稠城街道下轄雲溪村
土地面積： 41.7 萬平方米
23. 天津中隆項目
位於天津開發區西區新環東路
土地面積： 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2 萬平方米
24. 黎光項目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黎光村
土地面積： 4.5 萬平方米
25. 深國際·成都青白江綜合物流港
位於成都市青白江區國際鐵路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12.5 萬平方米
26. 深國際·武漢蔡甸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蔡甸區常福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12.9 萬平方米
27. 深國際·南通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海門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15.2 萬平方米
28. 深國際·徐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3.3 萬平方米
29. 上海青浦綜合物流港
位於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華志路
土地面積： 2.3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05 萬平方米
30. 中山火炬綜合物流港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十湧路
土地面積： 5.7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5.8 萬平方米

03

收費公路
業務

收入 | 港幣
71.41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
前盈利 | 港幣
31.17億元

淨利潤 | 港幣
12.91億元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17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投資或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174公里、268公里及187公里，其中深圳沿江項目二期及深圳外環項目合共65.7公里尚在建設中，主要通過持有約52%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89.93%權益。

運營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年度的運營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	本集團 持股比例	運營期限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 (附註1)		日均路費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輛)	與 二零一八年 同期相比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元)	與 二零一八年 同期相比 增加/ (減少)
深圳地區 (附註2)：							
龍大高速 (附註3)	89.93%	2005.10 – 2027.10	4.4	110	(3.10%)	431	0.70%
梅觀高速	100%	1995.05 – 2027.03	5.4	112	11.60%	383	9.10%
機荷東段	100%	1997.10 – 2027.03	23.7	305	5.90%	2,105	1.40%
機荷西段	100%	1999.05 – 2027.03	21.8	228	2.70%	1,830	2.00%
深圳沿江項目 (附註4)	100%	一期：2013.12 – 2038.12 二期：在建	一期：30.9 二期：5.7	100	10.30%	1,459	14.60%
水官高速	50%	2002.02 – 2027.02	20	229	4.70%	1,786	2.80%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 – 2027.02	6.3	82	1.90%	331	0.70%
廣東省其他地區：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 – 2034.07	216	48	11.50%	2,293	10.00%
陽茂高速	25%	2004.11 – 2027.07	79.8	46	(9.30%)	1,524	(13.90%)
廣梧項目	30%	2004.12 – 2027.11	37.9	37	(6.60%)	796	(8.30%)
江中項目	25%	2005.11 – 2027.08	39.6	159	6.40%	1,250	(4.80%)
廣州西二環	25%	2006.12 – 2030.12	40.2	86	15.40%	1,597	(3.40%)
中國其他省份：							
武黃高速	100%	1997.09 – 2022.09	70.3	58	9.30%	1,130	7.10%
益常高速及其常德聯絡線	100%	2004.01 – 2033.12	78.3	50	(2.20%)	1,106	(1.20%)
長沙環路	51%	1999.11 – 2029.10	34.7	44	22.10%	428	8.40%
南京三橋	25%	2005.10 – 2030.10	15.6	36	3.90%	1,393	3.90%

附註：

(1)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2) 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1月30日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四條路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四條路自2016年2月7日零時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根據該等協議的相關條款，深圳市政府於2018年第四季度確定提前收回四條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按協議約定給予本集團剩餘現金補償，因此，自2019年1月1日零時起，本集團不再擁有四條路的收費公路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費公路業務

(3) 龍大高速於上表所披露的為剩餘的4.4公里收費路段運營表現的數據。

(4) 深圳沿江項目是指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分為深圳沿江一期和深圳沿江二期。深圳沿江一期為深圳沿江項目主線，已於2013年年底建成通車。深圳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已於2015年12月開工建設。

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運營表現，受政策變化、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等因素影響的程度不盡相同。此外，項目自身的建設或維修工程，也有可能影響其當期的運營表現。其中：

- 受惠從莞高速(從化—東莞)東莞段於二零一九年年初開通，梅觀高速本年度的車流量有所增長，從而帶動路費收入增長。
- 深圳沿江項目是深圳西部港區重要疏港通道，車主對其認知度不斷提升，加上於二零一八年度與深圳市政府簽訂實施貨車運輸收費調整的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通行的所有類型的貨車均按正常收費標準的50%收取通行費，對深圳沿江項目貨車車流量誘增作用逐步顯現，深圳沿江項目的運營表現進入穩步增長期，本年度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同比均取得良好增長。

本年度，深圳沿江二期完工進度約40%，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二零一九十一月初正式啟用，實現與國際會展中心互聯互通。沿江高速國際會展中心站也同步開通運營，成為發揮現代物流及商貿會展功能、開展區域經濟合作及帶動周邊城市圈發展的重要交通樞紐。此外，深圳沿江二期的機場互通立交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工程也在建設中，未來隨着周邊路網的不斷完善，深圳沿江項目的運營表現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 許廣高速(河南許昌至廣東廣州，由廣清、清連、岳臨、隨岳、林桐、蘭南高速組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全綫貫通，交通效率的顯著提升促進了清連高速的運營表現。此外，清遠大橋實施交通管制、汕昆高速(汕頭至昆明)龍懷段(龍川至懷集)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的開通均對清連高速的運營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本年度清連高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同比分別取得較理想的增長。
- 由於相鄰路段相繼開通、陽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擴建施工以及治理超限超載政策的實施持續帶來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陽茂高速於本年度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 受周邊新開通的馬安高速(馬迹塘至安化)及德漢大道(常德市政路)的分流、交通管制及治理超限超載等政策實施的持續作用等負面因素影響，益常高速於本年度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不再擁有四條路的收費公路權益，路費收入減少，對收費公路業務的收入增長帶來一定壓力。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71.4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5.6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31.17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6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0%，主要由於路費收入減少及水官高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計提資產減值撥備港幣6.20億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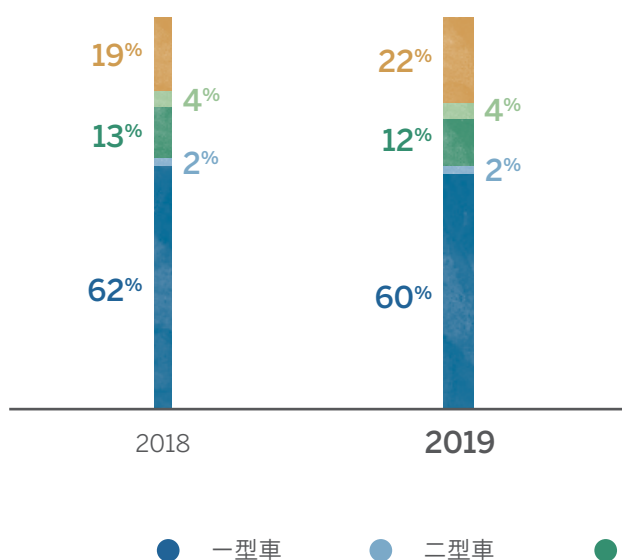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沿江公司對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及公路資產減值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達港幣4.81億元，加上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3%，股東應佔盈利因此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至港幣12.91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25億元）。

龍大高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不再擁有龍大高速23.8公里免收費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剩餘4.4公里收費，該路段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1.72億元（人民幣1.5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9億元（人民幣1.52億元）），若撇除匯兌的影響，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港幣1.24億元及港幣1.3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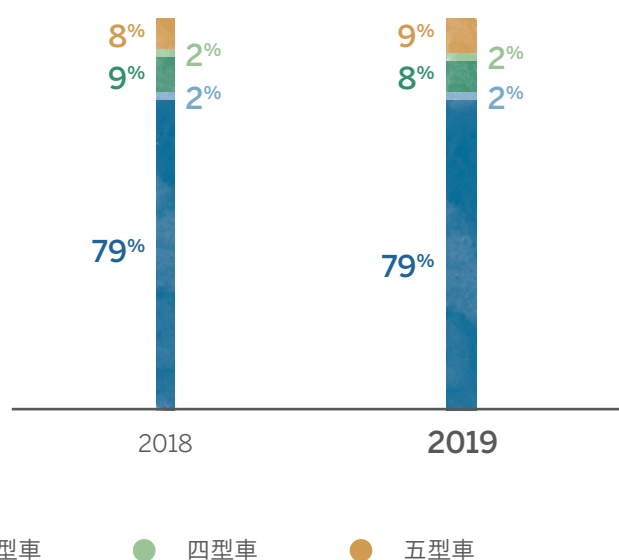
4.4公里收費路段路費收入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公里收費路段車流量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於本年度，受深圳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確定提前收回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收費公路權益的影響，深圳高速的路費收入錄得港幣51.34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6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然而，南京風電公司及包頭南風公司於本年度納入深圳高速合併範圍，為深圳高速帶來新收入，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為港幣69.30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2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受益財務費用及稅務支出減少等因素影響，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淨利潤錄得港幣24.66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5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18%至港幣12.20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37億元）。

深圳高速環保業務的拓展情況

深圳高速在整固與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的同時，穩步推進環保業務的工作，環保業務的盈利貢獻正在逐步顯現。其中，深圳高速持有20%股權的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於本年度帶來理想的收益貢獻，應佔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93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2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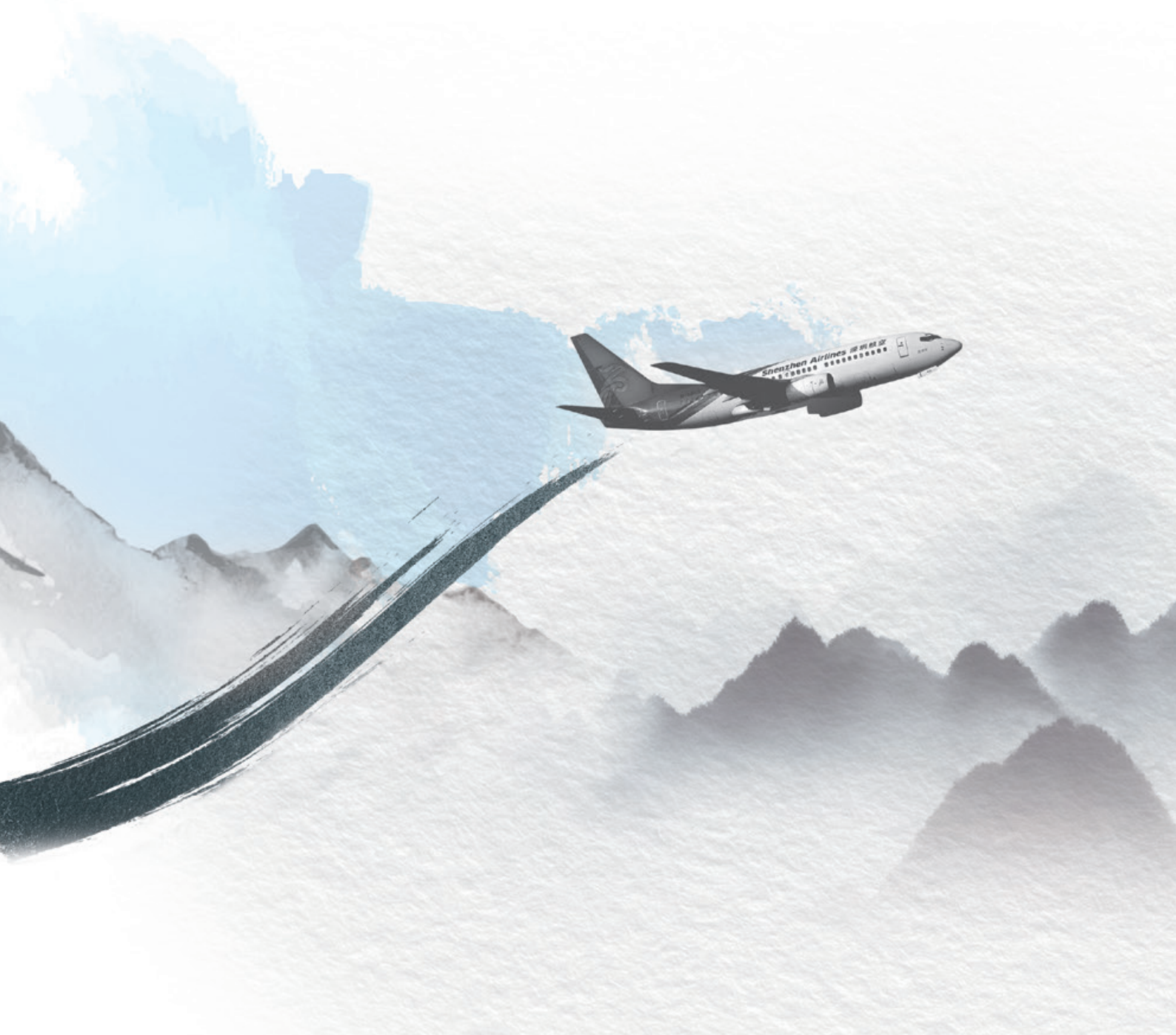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德潤公司繼續重點培育重慶及周邊區域市場，並積極推進重慶市長生橋垃圾填埋場生態修復與管理維護項目及成都武侯水環境治理等項目的運作。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持有15%股權的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在粵港澳大灣區及周邊省市承接了五個污水處理設施項目，二零一九年新增合同金額同比增長50%，業務訂單充足，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此外，深圳高速投資、建設及管理的深汕特別合作區南門河綜合治理項目的相關工程仍在進行中，總體工程進度已完成約72%。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通過股權受讓和增資方式收購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風電公司」）51%股權，並已於本年度完成相關交易，南京風電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上旬納入深圳高速合併範圍。南京風電公司具有自主研發和生產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的技術能力，具備風場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經驗和能力，業務發展具備良好的市場前景。雖然產能制約令南京風電公司面臨供貨能力受限的壓力，但國內目前的風電政策環境、市場供求關係仍為南京風電公司帶來難得的市場機遇。深圳高速將把握歷史機遇，整合優勢資源，努力實現併購南京風電公司時制定的業績目標。於本年度，南京風電公司各項經營目標順利完成，技術研發、生產等綜合實力得到了多家國內大型風電企業的認可，並已成功進入了部分大型風電企業的供應商採購名錄。

此外，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通過股權受讓的方式收購包頭市南風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包頭南風公司」）67%股權，並已完成交易，包頭南風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納入深圳高速合併範圍。包頭南風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五個風力發電廠的投資、經營和管理，具備較豐富的風力資源，與其附屬公司南京風電公司存在產業鏈上下游的關係。收購包頭南風公司可與南京風電公司形成業務協同，深圳高速可獲得從風場資源、風電設備製造到風場建設、投資與運營全產鏈協同優勢，為快速進入風力發電行業及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深圳高速主導的聯合體成功中標深圳市光明環境園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光明項目」）。該項目計劃新建一座具備處理1,000噸／天的餐廚垃圾、大件垃圾（廢舊家具）、綠化垃圾的大型處理廠，採用BOT（建設—經營—轉讓）模式實施。於本報告日期，光明項目各項前期工作正穩步有序推進中，深圳高速將持有正處於籌備階段項目公司的65%股權。



04

其他
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運輸旅客達3,251萬人次（二零一八年：3,067萬人次），旅客運輸量為507.00億客公里（二零一八年：480.26億客公里），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6%及5.6%。本年度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3%至人民幣319.55億元（港幣359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1.19億元（港幣366.62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5%至人民幣273.29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9.96億元）。

受惠航油價格較去年同期下跌，深圳航空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此外，深圳航空於年內密切關注匯率變動趨勢，進一步優化債務幣種結構以減少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67%至人民幣2.64億元（二零一八年：匯兌虧損人民幣7.95億元）。受益上述因素，深圳航空本年度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30%至人民幣11.94億元（港幣13.41億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19億元（港幣10.82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5.9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6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機隊規模218架（二零一八年：214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綫291條，當中國內航綫260條、國際航綫22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9條。

二零二零年，深圳航空的經營將面臨諸多挑戰，但深圳航空將持續提升經營品質，優化樞紐網絡，加強品牌建設，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二零一八年：無）。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3,917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6%。

本集團持有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由於南玻集團A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的股價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有所上升，於本年度因而產生稅後盈利約港幣4,564萬元。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理念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人材強企，一直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核心組成部份，力求構建科學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可持續的人材保障。

僱員及薪酬福利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6,918名員工（二零一八年：6,958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薪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14.08億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1.82億元）。

本集團入選了國務院國資委國企改革「雙百行動」企業，在僱員聘用和薪酬福利方面進行了大量的改進，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員工的薪酬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目前已完成薪酬市場和價值雙對標工作，了解市場情況和崗位價值情況進而完善薪酬結構體系，持續激發員工幹事創業熱情。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考核評價，並將考核結果與薪酬調整、職位晉升等緊密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長效激勵約束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將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股權的授予和行使與嚴格的業績條件掛鉤，實現激勵收益與公司經營業績增長相匹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現有的激勵體系，通過深入研究相關政策法規，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出台了《健全激勵機制實施方案》，力求實現薪酬與業績、行業水平的對標，完成附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的創建全覆蓋，激發管理者及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推動本集團「十三五」戰略的落地實施。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教育津貼等。

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不斷完善本集團的人材選拔及引進機制，拓寬人材引進途徑和渠道。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通過市場化選聘和校園招聘，持續引進優秀管理人材和物流環保等相關行業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不斷優化人材結構。本集團注重激發附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的幹事創業熱情，正在持續開展附屬公司經營班子整體市場化選聘，不斷完善與業績掛鉤的市場化契約化管理制度，務求做到經營班子成員「能上能下、能進能出」和薪酬「能高能低」。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使用，持續開展全集團範圍內的第二輪雙向掛職交流，培養業務強、管理強的人材，實現了公司年輕人材的儲備，完善了管理型人材選拔培養機制，不斷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一直為完善本集團全方位的系統化培訓體系而努力。本集團於每年年初為員工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分層次分類開展了中高層培訓、基層員工培訓、制度培訓等專項培訓。繼二零一八年引入清華大學研究生院開展「菁英計劃」系統專項培訓，於本年度持續引進國內重點院校中山大學，開展後備人材系統專項培訓。同時，年內大力引入外部講師，開展多次專項培訓。此外，還大力支持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專業培訓，力求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身心健康。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持續組織開展多項安全教育培訓及工作指引，不斷提高員工安全風險辨析與防範能力，並向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健康體檢及教育資訊，確保員工擁有健康和良好的工作環境。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91,409	84,365	8%
總負債	44,068	40,005	10%
總權益	47,341	44,360	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0,285	27,998	8%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14.0	13.2	6%
現金	14,780	16,627	(11%)
銀行貸款	14,182	14,848	(4%)
其他貸款	737	–	不適用
票據及債券	11,574	11,764	(2%)
借貸總額	26,493	26,612	–
借貸淨額	11,713	9,985	17%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8%	47%	1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9%	32%	(3)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25%	23%	2 [#]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56%	60%	(4)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港幣914.09億元及港幣473.41億元，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02.85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4.0元，較去年年底上升6%；資產負債率為48%，較去年年底上升1個百分點，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為56%，較去年年底下跌4個百分點，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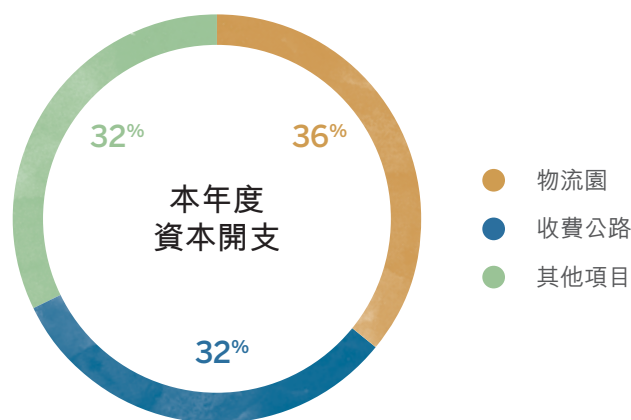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約為港幣73.44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為港幣27.10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約為港幣63.78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港幣147.8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6.27億元)，較去年年底下跌11%，主要是本年度支付南京風電的收購款及償還貸款。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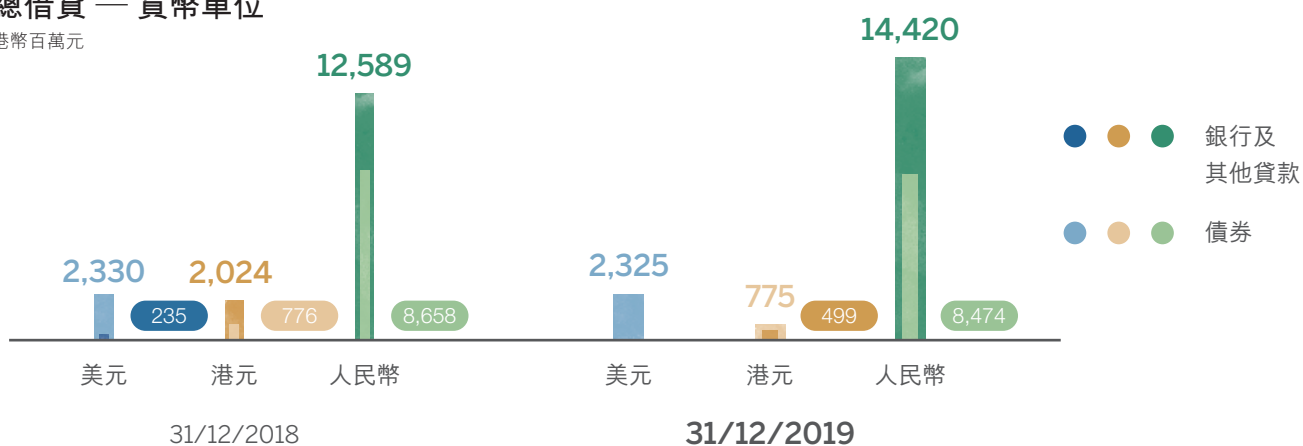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7.4億元（港幣64.1億元），主要包括投資於「綜合物流港」項目的建設工程款共約人民幣20.6億元；支付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13.5億元，聯合置地及前海項目合共約人民幣16.1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二零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3億元（港幣93億元），當中包括「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25億元，深圳高速項目約人民幣34億元，黎光項目約人民幣3.5億元，聯合置地及前海項目合共約人民幣1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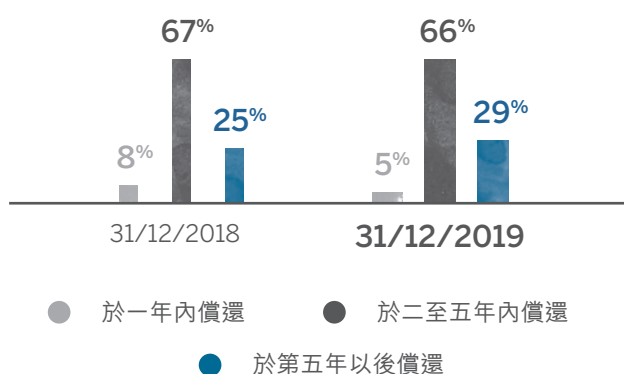
借貸

總借貸 — 貨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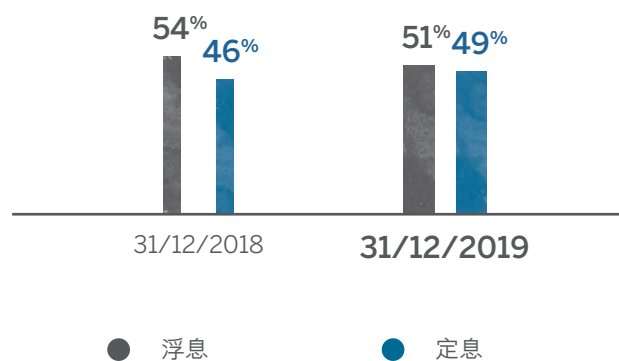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總借貸 — 還款年期



總借貸 — 浮息/ 定息利率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64.93億元，與去年年底相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其中分別有5%、66%及29%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

本集團著重確保持有充裕的備用資金、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亦平衡借貸水平和成本，作出適當融資的決定。本集團充分利用境內和境外的融資平台，持續優化借貸結構，維持合理的現金和借貸水平，以防範資本市場未來的變化。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的變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結合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之利率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主。2019年，外匯市場仍受中美貿易摩擦及英國脫歐問題所影響而較波動。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走勢及變化。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3,596萬元。預期人民幣仍會雙向波動，本集團繼續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適時以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借貸與外幣借貸的比例約為86%：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確持有充裕的資金及信貸額度，以應對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不明朗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現持有之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714億元。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信貸評級

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分別維持本公司的Baa2、BBB、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信貸評級為「AAA」，反映資本市場對本集團財務穩健性和償債能力的高度認同，亦展現對本集團實現持續、高品質發展的信心。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25及39。

二零二零年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國內外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管理層一向認為挑戰與機遇並存，一方面，疫情對國內經濟的影響是階段性、暫時性的，目前疫情已經在國內得到有效的控制，疫情結束後中國的消費、投資和外貿均將出現恢復性的反彈；另一方面，疫情進一步刺激了零售模式的創新，加速了線上銷售、快遞、倉儲配送行業的發展。本集團將在這一輪結構性增長中抓住機會，加快發展。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圍繞「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深圳先行示範區、長江經濟帶等戰略機遇，繼續深耕物流基礎設施領域及相關產業，拓展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網絡佈局，尤其要加大在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環渤海灣等經濟發達地區的佈局，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積累長效優質資源，進一步做大資產規模，發揮規模效應。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已投入運營物流港項目的招商和運營管理能力，嚴控經營成本，疊加增值服務，提高單位倉儲面積產出能力，不斷提升盈利水平。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綜合物流港「投、建、管、退」商業模式閉環，實現可持續的滾動發展。同時，加強綜合物流港與供應鏈服務平台、金融業務協同發展，加快輕重資產並舉發展的步伐。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深圳物流園市場的龍頭地位，加速優質港口項目的投資併購，大力探索智慧物流和冷鏈業務，不斷推動物流主業升級，拓展物流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將積極抓住深圳地區物流園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園區轉型工作，一方面繼續加強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推進前海項目剩餘土地出讓合同的簽署，另一方面積極推進梅林關項目及前海項目的開發和銷售，在未來數年內持續釋放項目價值。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加快收費公路項目的建設進度，對已經開工的深圳外環項目、深圳沿江項目二期工程，確保完成年度建設的節點任務，同時，繼續做好機荷改擴建等重點項目前期工作。此外，將抓住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全國聯網實施的機遇，加快提升運營管理的智慧化水平，提高路網的整體通行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提高整體運營表現。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併購重組機遇，投資有潛力的收費路橋項目，尤其是加大在粵港澳大灣區的佈局，持續整固提升公路業務。環保產業拓展將聚焦有機垃圾處理、工業危廢、清潔能源等細分領域，尋求更多、更合適的投資機會；同時，將通過對外引進和對內培養相結合，打造專業人材隊伍，加強環境技術研發力度，進一步提高業務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分析和應對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生，對中國，乃至對世界都產生了較大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所在的物流、收費公路、港口、航空、環保板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特別是收費公路免費政策，目前國家尚未出台補償政策。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作為一家有擔當、負責任的上市公司，面對艱難時勢，積極作為，充分履行社會責任。

物流業務方面，為減輕園區客戶負擔，本集團帶頭免除全國物流園區內約600家租戶兩個月的租金約人民幣1億元。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真響應國家免收通行費政策。此外，本集團還及時向湖北災區捐助抗疫資金人民幣1,000餘萬元。本集團充分運用在物流、收費公路方面的配套設施和服務能力，千方百計保證當地城市交通暢通及防疫物資的正常流轉，受到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提升了企業社會形象。

目前疫情已經在中國境內得到有效控制，社會經濟活動正在基本恢復正常，深圳市於三月十一日的交通運輸業復工率已經達到97%。中央政府也在綜合運用貨幣、財政等政策提振經濟、降低影響，各級政府都出台了一系列紓困措施，同時，國家交通部也正在研究收費公路免費補償政策。本集團判斷，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正在減弱，中國經濟正在快速恢復正常，特別是深圳作為中國先行示範區，中國經濟最具活力城市，經濟恢復能力更強、速度更快。中國經濟的基本面沒有變化，經濟質量持續向好的大勢沒有變化，本次疫情將催生中國經濟結構進一步調整，對電商、新零售、快遞業、網上辦公等新業態產生助推作用。疫情防控期間，本集團收費公路、物流園區等業務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但不會改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長遠預期。本集團將採取有力措施，通過挖潛降本、擴產增收、投資併購等來提升業績、彌補損失，將疫情對業務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全力爭取二零二零年業績達成既定目標。

在收費公路、航空業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就疫情防控配套保障政策與政府相關部門進行溝通，爭取配套政策儘快實施，降低因疫情造成的影響。在物流倉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疫情穩定後加快業務發展，努力挖潛增收，狠抓降本增效，嚴控費用支出，以獲得業績的持續增長。此外，將加大投資併購力度，努力尋找效益優良的併購項目，將內生發展與外延增長緊密結合。同時，積極發展冷鏈與智慧倉業務，爭取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在物流園轉型升級業務方面，將大力推進存量資產的有序釋放，爭取新的轉型升級機會，為未來幾年的發展提供業績支撐。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新的長效優質資源，既不斷為投資者創造當前價值，又為未來發展儲存能量。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於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高雷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高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在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政府財金辦、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濟師、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及副主任等職務。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先後兼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高先生曾任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高先生對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海濤先生

總裁



李海濤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李先生曾就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曾在工商管理、人事及建築工務等政府部門任職。李先生曾任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李先生擁有三十多年鎮、縣、區、市政府部門及多個專業領導崗位工作經歷，對中國社會治理和政府運作有比較全面而深入的瞭解，熟悉經濟管理、土地開發、建築工程、工商管理、對外貿易、人事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社會閱歷和經濟管理經驗。

鍾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鍾珊群先生，55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56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

胡偉先生



胡偉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曾任職於長沙鐵道學院、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南省駐香港窗口企業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等機構。胡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

謝楚道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專業，為會計師及註冊執業稅務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曾任甘肅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銀億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今先後擔任鴻榮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及集團高級副總裁。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今，謝先生兼任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劉曉東先生

劉曉東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並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劉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稽核處副處長、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亦曾任中銀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杭州稽核中心內控督導。劉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及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等從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迅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聶潤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聶潤榮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聶先生現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其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休。上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聶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6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越南投資證券股份公司董事，彼曾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閻博士不再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昭教授

審核委員會委員



鄭大昭教授，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教授持有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科學博士學位，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馮堯敬-永亨銀行工商管理教授及管理學講座教授。鄭教授曾於加拿大、英格蘭及新加坡等地的大學任教。鄭教授的主要研究及教學範圍包括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和電子貿易、信息系統管理及營運管理。

高級管理人員

紀志龍先生

督察長



紀志龍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督察長。紀先生畢業於華南農學院（現為華南農業大學），獲學士學位，為高級政工師、副編審、高級企業文化師、高級企業EAP諮詢師。紀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石岩鎮、大鵬鎮、平湖鎮的主要領導，深圳市海天出版社總編輯，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紀先生擁有豐富的政府運作和企業管理經驗。

趙俊榮先生

副總裁



趙俊榮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曾為律師。彼先後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任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林娜女士

副總裁



林娜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林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為高級經濟師。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該銀行總行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離岸金融事業部總裁等職務。林女士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林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

革非先生

副總裁



革非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革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獲得學士學位。革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入職鐵道部第五工程局，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歷任多個高速公路項目的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革先生曾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革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土地開發、物流管理、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易愛國先生

副總裁



易愛國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易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路運輸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易先生畢業後服務於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十一年，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管理部總經理及監事。易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易先生擁有豐富的鐵路、公路、水運等多種運輸方式的物流經營管理、工程建設管理及企業綜合管理經驗。

戴敬明博士

財務總監



戴敬明博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戴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農業機械系，獲工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會計師。戴博士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湖北省農業機械總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分行。戴博士於企業財務及投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企業。本集團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除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外，其餘內容已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章節乃本報告的一部份。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82至第188頁的財務報表內。

分紅政策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批准採納關於派付股息的《分紅政策》。本公司股息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業績成果和公司持續發展為原則。正常情況下，每年核心業務利潤分派比例不低於30%。一次性特殊收益，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及現金流和市值表現等因素綜合考量後確定利潤分派比率。若非特殊情況，本公司每年分紅政策應基本保持一致和穩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3元，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64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1.17元（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6元；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股息總額約為港幣25.29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47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股息單及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7頁。

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股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的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保留盈餘及其他可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4,497,8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23,564,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及五大主要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不足30%。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水平。旗下企業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市場發展趨勢，明確客戶定位和服務策略，構建起客戶管理體系，通過信息化、論壇、面對面拜訪等多種渠道和手段及時準確地了解 and 掌握客戶動態和需求，加強業務協同互通，以此幫助和改善服務質量，提高企業員工客戶服務意識和能力，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著力與供應商構建利益共同體，與眾多優質的合作方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建立起和諧互信、合作共贏的良好關係；構建起供應商管理機制和評價機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加可靠保障，保證本公司和供應商共同發展；同時，在物流園、港口、物流服務、收費公路等業務中堅持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招標採購方式，擇優選擇並認真依法履行合同，共同實現工作目標。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李海濤先生
鍾珊群先生
劉軍先生
胡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
劉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閻峰博士
鄭大昭教授

根據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李海濤先生、胡偉先生、劉曉東先生及聶潤榮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此外，謝楚道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告退。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74至第75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另外，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於本年報第74至第75頁的「權益披露」內「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於已屆滿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設立的目的均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6)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附註7)			
				於2019年1月1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調整 (附註6)	本年度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幣元				港幣元			
董事											
高雷先生	2014年1月29日 (附註2, 3)	2016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8日	8.408	256,371	-	-	-	256,371	-	9.70	不適用
	2017年5月26日 (附註4, 5)	2019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11.100	1,347,216	-	97,538	300,000	-	1,144,754	12.56	16.99
李海濤先生	2016年6月22日 (附註2, 5)	2016年6月22日至 2019年1月28日	10.553	11,372	-	-	11,372	-	-	11.66	14.94
	2017年5月26日 (附註4, 5)	2019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11.100	1,283,568	-	92,930	450,000	-	926,498	12.56	16.59
鍾珊群先生	2014年1月29日 (附註2, 3)	2016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8日	8.408	179,112	-	-	-	179,112	-	9.70	不適用
	2017年5月26日 (附註4, 5)	2019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11.100	1,007,760	-	72,962	-	-	1,080,722	12.56	不適用
劉軍先生	2014年1月29日 (附註2, 3)	2016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8日	8.408	173,954	-	-	20,000	153,954	-	9.70	14.58
	2017年5月26日 (附註4, 5)	2019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11.100	1,007,760	-	72,962	-	-	1,080,722	12.56	不適用
胡偉先生	2014年1月29日 (附註2, 3)	2016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8日	8.408	278	-	-	-	278	-	9.70	不適用
	2017年5月26日 (附註4, 5)	2019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11.100	1,007,760	-	72,962	-	-	1,080,722	12.56	不適用
				6,275,151	-	409,354	781,372	589,715	5,313,418		
其他僱員合計											
	2014年1月29日 (附註2, 3)	2016年1月29日至 2019年1月28日	8.408	3,282,356	-	-	3,037,801	244,555	-	9.70	15.13
	2016年6月22日 (附註2, 5)	2016年6月22日至 2019年1月28日	10.553	1,826,335	-	-	1,767,728	58,607	-	11.66	15.13
	2017年5月26日 (附註4, 5)	2019年5月26日至 2022年5月25日	11.100	30,625,296	-	2,158,902	5,535,208	806,208	26,442,782	12.56	16.23
				35,733,987	-	2,158,902	10,340,737	1,109,370	26,442,782		
				42,009,138	-	2,568,256	11,122,109	1,699,085	31,756,200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14年2月13日生效，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2)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全數已於2018年1月29日或以前歸屬。
- (3) 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已於2019年5月26日歸屬；另外30%將於2020年5月26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2021年5月26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5) 根據新計劃授出。
- (6)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本公司於本年度就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8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了調整，因此，於2017年5月26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港幣11.904元調整至港幣11.100元，調整自2019年6月24日起生效。
- (7)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5,905,769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以現金支付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逾提呈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74至第75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董事及本集團的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已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購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作為貸款方）分別與其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聯合置地公司將向其股東按股權比例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循環貸款。萬科企業持有聯合置地公司30%股權。據此，聯合置地公司與萬科企業簽訂貸款協議（「萬科企業貸款協議」），年期由該貸款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8億元（「萬科企業貸款」），初始年利率為3.65%，利息每年支付。萬科企業貸款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億元（乃根據預計萬科企業貸款的本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8億元以及應計利息之和所釐定）。

聯合置地公司持有本集團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負責地塊的建設開發。房地產項目銷售回款回流股東屬行業慣例，聯合置地公司透過與其股東簽訂貸款協定將其閒置資金按股比向其股東提供貸款（即本集團70%及萬科企業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置地公司按股權比例向萬科企業提供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5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置地公司確認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5,889,000元，初始年利率為3.65%，利息每年支付。

由於萬科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萬科企業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萬科企業貸款協議及項下的交易，並確認交易乃(a)聯合置地公司日常業務所必要；(b)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萬科企業貸款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已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的事項出具了書面函件。

本公司確認，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要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定期關注並收集與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信息，加強員工的法律培訓，持續深化法律風險防範機制，促進法律管理與經營管理的深度融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時防範和控制法律風險。

本集團嚴格依循法律法規開展各業務項目的工作。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收費公路業務遵循政府的《土地管理法》、《城鄉規劃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法規展開。本集團的物流金融業務取得政府頒發的金融牌照，日常營運也嚴格按照《公司法》、《合同法》、《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12,713,000元。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貫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開展生態文明建設工作。集團上下樹立了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生態文明理念，不斷提升企業生態文明建設意識。結合本集團業務結構，通過規劃建設創新、營運管理創新、技術創新等手段，開展了綠色建築、海綿城市、裝配式建築、建築廢棄物循環利用、多式聯運、綠色供應鏈管理等具體工作，努力建設「綠色園區、綠色物流、綠色高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作基準，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要求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4至第7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會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多年來，本公司制定了多項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董事會工作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年內制定及完善了多項制度，包括《董事提名指引》、《分紅政策》、《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管控白皮書》等，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適應管理需要。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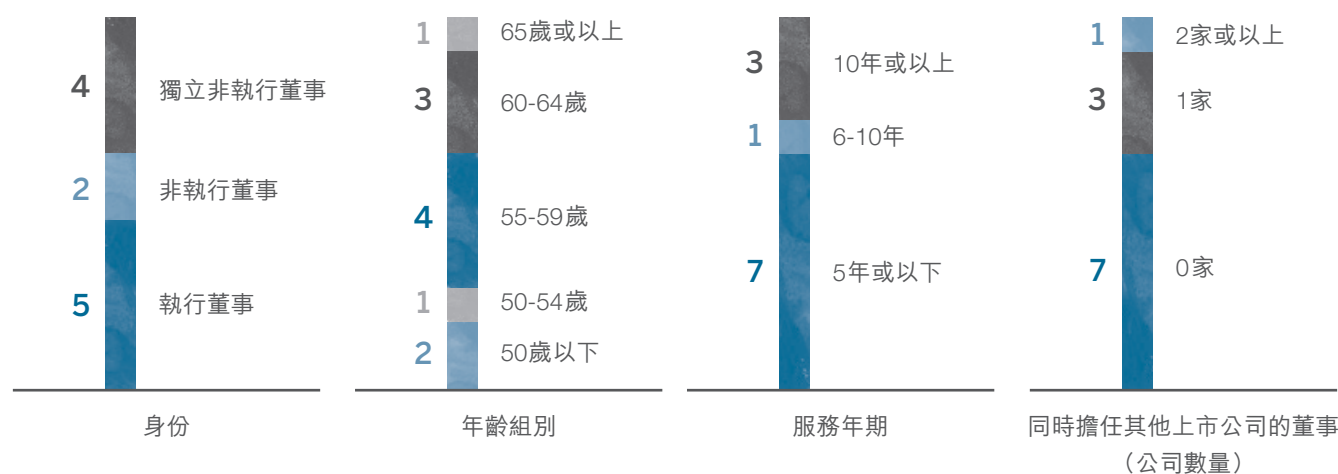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5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閻峰博士及鄭大昭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一的要求。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各具專業背景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廣闊的專業知識，並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其知識結構具一定互補性。

下圖顯示於本報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概況：



有關每位董事的個人簡歷（包括董事技能及經驗）已詳載於本報告第41頁至第4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本公司的主席和總裁同時為執行董事，分別由高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於金融、財務、物流及企業管理擁有寶貴的經驗，在決策時可較客觀地衡量本集團全面性的發展，並可發揮監督的功能。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的董事變動

年內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董事的提名與委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1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公司細則已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年中被委任的董事，需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須依公司細則最少每隔3年輪值退任。

於委任董事前，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指引》，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推薦及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按《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程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會的組合及審議有關委任新董事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委任建議。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候選人合適，將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發展、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確保本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 制定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策略；
- 審批財務報表；
- 審批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制定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分紅方案。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最少4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1次。本公司於進行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的交易前，必先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讓所有董事有機會親身出席並發表意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本公司亦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迴避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非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則不少於7天。為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意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初稿皆提供予全體董事提出修改意見。另外，主席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在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批二零一八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2) 審批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業績；
- (3) 審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4) 審批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5) 審批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就政府有償徵收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若干資產簽訂補償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 (6) 審批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指引》；及
- (7) 審批採納本公司的《分紅政策》。

董事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董事制定《新委任董事就任須知》，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其了解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運作。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的方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企業管治	監管	行業相關
高雷先生	✓	✓	✓
李海濤先生	✓	✓	✓
鍾珊群先生	✓	✓	✓
劉軍先生	✓	✓	✓
胡偉先生	✓	✓	✓
謝楚道先生	✓	✓	✓
劉曉東先生	✓	✓	✓
丁迅先生	✓	✓	✓
聶潤榮先生	✓	✓	✓
閻峰博士	✓	✓	✓
鄭大昭教授	✓	✓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安排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察本集團業務，包括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項目、南京西壩項目、深圳前海項目、梅林關項目及與DHL合作的智慧倉建設及運營項目等。通過對業務的調研，非執行董事對集團的商業模式和運營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3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和職權範圍，須就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已訂明在委員會合理的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表說明各專業委員會的責任及其委員於二零一九年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成立）

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聶潤榮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鄭大昭教授。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九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確保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非公開的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召開3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中期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及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費用；
- 審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的建議；
-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 與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檢討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
- 審批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內部審計計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已進行2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鍾珊群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九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考核及就董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該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召開1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或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 檢視並確認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及
- 審議採納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指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及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提名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年內採納《董事提名指引》。該指引載列提名委員會就合適董事人選採納的甄選標準、提名程序以及委員會為實施該政策應採取的程序及措施。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時會將考慮各類因素，包括候選人的信譽、專業領域的成就及經驗、及可投入本公司董事會工作的時間等。董事提名程序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5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高雷先生及及閻峰博士。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九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確保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及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估計彼等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已諮詢總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2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八年的工作表現進行考核評價；
- 審批二零一八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及
- 審批本公司與2位執行董事及1名高級管理人員續簽服務合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4

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次數／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2019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6/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李海濤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珊群先生	6/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劉軍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偉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曉東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先生	7/7	3/3	1/1	2/2	1/1
聶潤榮先生	7/7	3/3	1/1	不適用	1/1
閻峰博士	5/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鄭大昭教授	6/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安排於舉行會議日期7天前送交每位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購買責任保險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每年均就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與管理層權限的劃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運作、落實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及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5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九年內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主要包括：

- (1) 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運作；
- (2)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業務方案及年度預算；
- (3) 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授權公司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授權個別執行董事處理本集團不同業務的日常工作；
- (4) 審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的資料及報告、出席以及安排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6) 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安排委聘專業顧問或機構，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 (7)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0)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而有關重大事項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九年，執行董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討論及審議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分紅方案、二零一九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二零一九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董事提名指引》、《分紅政策》、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銀行貸款融資方案等事宜；以及討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貸款事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該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財務匯報資源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

本公司之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企業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制度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本集團通過制定企業發展整體戰略，主導和支持下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通過對附屬企業內部管理模式進行調整、完善和提升，使本集團在良好、規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作為控股型公司，一直對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管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了《集團管控指引》並持續完善對附屬公司管控模式。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規模的擴大，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出台優化集團管控文件，明確集團總部「定戰略、抓班子、建機制、做決策、嚴考核、控風險、給保障」等核心職能，明確附屬公司「戰略執行和利潤創造」的核心職能，並成立八個委員會，完成業務板塊整合，落實差異化管控，分類制定附屬公司管控白皮書，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重點發展物流與收費公路產業。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確定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方向，並組織實施。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等工程建設的開展和集團新型業務、金融業務的逐步發展，二零一七年，集團推行工程全過程審計，並對針對新型業務、新設公司、金融板塊業務的開展風險防控專項工作。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點關注金融業務及物流供應鏈拓展業務，規範金融業務與物流供應鏈拓展業務風險集中的環節和領域，防範操作、合規等風險。

企業內部風險管控模式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力度，提高內部審核獨立性，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對風險管理部職能進行調整，將投資審核和中介機構管理職能納入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健全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法務管理體系，評價內控運行情況，管理中介機構選聘，並對投資和並併購項目進行論證和審核。同時將原風險管理部中審計和投資項目投資後跟蹤評價職能獨立，由審計部負責建立健全的集團內部審計體系，獨立開展對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各項審計工作，並跟進審計事項整改的落實。二零一八年，為優化集團管控，集團成立風控委員會，負責統籌、組織、協調集團風險防控工作，為管理層進行風險管控提供決策參考。

集團總部的職能定位

本集團根據附屬企業的所處行業特點、業務成熟度、企業發展階段的需要，明確了總部作為投資、融資、決策、後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職能定位。

管控的基本內容

根據本集團戰略型管控模式需要，本集團對附屬企業通過預算管理、績效考核、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產權結構、人力資源、信息管理等重要經濟活動進行控制、支持和引導，確保了附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目標開展重大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實施。

制度建設

按照管控的基本內容，本集團對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規範及流程，通過制度，設置了嚴密的授權體系和合理的操作流程，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獲得適當授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已確立的修改完善機制在不斷的提升實施效果。

風險管理

本公司按照控制環境、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以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風控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其他部門風險管理崗位組成。

本公司按照已採納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通過充分的辨識與評估，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規定了重大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持續管理。風險管理部每年度編製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評估報告。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每年年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按持續基準每年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判斷該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完善程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對系統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完善建議，跟蹤整改、落實。

本公司相信，通過執行上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治可以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實合理保障股東的投資與本公司的資產，從而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

本公司設立舉報政策以讓本集團僱員在秘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此外，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對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是否有效），沒有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執行情況穩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是有效和足夠的，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經營管治目標提供了合理的保障。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效運行。

風險管理部的職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投資項目審核
- 資產評估管理
- 中介機構管理
- 法律事務管理

風險管理部人員每年按照計劃和根據公司工作需要參加各種培訓，提高理論和實務水平。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控制與風險防控培訓、投資類培訓、法律專業培訓、產權管理與資產評估培訓等。

風險管理部對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進行整理分析，並擬訂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尚未確定，政策的調整對路費收入將產生影響。 房地產調控政策強調「因城施策、分類調控」，在項目開發過程中如果出現調控收緊可能導致銷售不及預期。 國家環保標準不斷提高，可能逐步減少對部分環保細分領域的財稅補貼等，對公司環保產業的經營、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等進展。 探索土地價值實現及變現的渠道和方式，做好項目規劃工作，確保項目市場定位準確，收益可控。 及時掌握環保產業政策變化情況，充分評估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並研究應對措施。
投資併購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對投資分析論證不足，審慎調查不嚴謹，可能會產生損失和糾紛。 併購後可能存在企業文化整合衝突和管理失當的風險。 投資成本未得到有效控制，投資進度偏離預期等，可能對項目的實際生產及運營產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完善投資管理體系，嚴格按照制度規定開展投資審核工作。 全面落實利益捆綁機制，通過實施團隊與項目利益的捆綁，實現風險共擔。 穩步推進標的公司的整合，加強對所投資企業重大事項的管理，降低經營風險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應收賬款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影響，物流供應鏈拓展及第三方物流等資金密集型業務合作方資金鏈緊張，可能造成應收賬款延遲或無法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制定交易對象篩選機制並建立指標預警體系及應急預案。 加強對合作方財務實力的跟蹤，對應收賬款做好事前、事中、事後控制，降低壞賬風險。
工程建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速公路施工項目較多，施工範圍廣、施工技術與施工環境複雜、交通疏解難度大，存在一定施工安全風險。 綜合物流港項目工程結算週期長、管理難度增大，可能導致延期風險。 建設成本能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否符合集團所設定的目標和要求，對項目未來的生產、經營及效益產生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施工單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監督，確保作業人員資質、設備可控，並對作業人員進行安全培訓和應急演練。 持續強化全過程管控，不斷提升對工程質量和進度的整體把控能力。 嚴格管控項目的成本支出，對建設項目招投標、合約、設計變更、交工驗收、竣工結算及驗收開展全過程跟蹤審計。
現金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投資項目所需資金量較大，且建設期和經營初期資金流入有限，未來將面臨投融資壓力。 受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影響，集團部分服務業子公司經營現金流入存在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資金規劃以及籌資融資方式和計劃。 保持相對合理的資金庫存和充足的銀行授信，提前對大額資金支出作出統籌安排。 強化財務預警機制，定期對風險指標進行檢測，現金流出現風險時及時預警，及早應對。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法律與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條款設置合理性。 • 投資合作項目的運作中可能產生各類糾紛。 • 建設工程可能與承包方產生竣工結算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法律事務機構及專職法律顧問建設和法律人材隊伍建設。 • 完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 積極協調各方人員，就材料成本差異等達成一致。
人力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等內部管理能力方面是否匹配新的業務模式和管控模式需求，對集團順利完成既定的戰略規劃有著較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和人材培養計劃。 • 做好儲備人材庫的管理。
匯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人民幣匯率持續下跌，將造成公司財務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人民幣匯率變動預測預警機制，加強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跟蹤及前瞻性研究，儘早規避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 保持平衡的幣種債務結構，適時降低外幣貸款餘額，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商譽減值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收購的企業如未來經營不達預期，出現減值跡象，可能需對商譽進行減值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時監控及測算該投資發生減值的可能性和對集團的財務影響。 • 加強與投資企業的溝通，關注其經營情況，對控股型公司制定有效的增收節支措施，並敦促執行。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向本集團收取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707,000元及港幣818,000元。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及審閱中期業績等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對畢馬威的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秘書一職，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各專業委員會的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分別發送予相關董事以提出修改意見，最後定稿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騰空出席。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或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會議的主要議題概述如下：—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事項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及• 加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票。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向出席的股東清楚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當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立即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與董事會安排向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登記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的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 於提出請求當日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登記股東；或
- 不少於100位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該動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該動議的所述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有關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可隨時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社會責任－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良好的信息披露是本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橋樑，使公司的價值得到更充分和廣泛的認識。為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集團重視投資者多年來給予的支持，樂於與投資者分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前景，並致力繼續發展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亦歡迎有意投資者索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與本集團進行交流。

本集團通過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路演及投資者推介會議等多種渠道，積極建立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平台。本集團對投資界高度重視，極力爭取券商研究報告以報導本集團業務情況，至二零一九年，共有35家國內、國際知名券商為本集團撰寫研究報告。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投資者和分析師溝通，包括實地調研、一對一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日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來訪超過400人次。通過這些互動的途徑，提升了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狀況和長遠發展戰略的了解。

隨著近年港股通開通，流入港股的國內投資資金隨之增加，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六年分別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名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加大開展針對國內資本市場的推介活動，包括進行了北京上海深圳地區的業績推介路演活動，參加了7場在國內舉辦的投資者推介會以及成功爭取到成功爭取到14篇國內券商的研究報告等。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跟國內機構投資者及國內券商的雙向溝通、增加了於國內資本市場的認知度。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市值更首次突破380億港元，股價整體走勢優於大市，受到資本市場充分認可，於近兩年更是獲納入以下多項指數，能夠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策略參考。

二零一九年 獲納入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數
獲納入恒生中國內地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二零一八年 獲納入MSCI中國指數
獲納入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
獲納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

本集團一直以來非常重視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工作，管理層亦積極參加到本集團的投資者推介活動中，包括業績投資者推介會、境內外路演、於資本市場的推介會或研討會等。有關本年度內各項推介活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主要活動項目

- | | |
|----|---|
| 一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德銀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峰會」參加摩根士丹利在上海舉行的「中國交通運輸行業峰會」組織星展銀行調研參觀深圳華南物流園 |
| 三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2018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舉行2018年度業績分析師交流會在香港進行2018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
| 五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上海進行2018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參加國泰君安在上海舉行的投資者推介會參加摩根士丹利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峰會」組織英國赫米斯基金調研參觀深圳康淮物流園組織花旗銀行調研參觀梅林關項目和深圳華南物流園 |
| 六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北京進行2018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參加大和證券在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推介會深國際榮獲「2019中國融資大獎」頒發的「最具投資價值獎」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獎」深國際榮獲「第十四屆資本傑出中國企業成就獎」頒發的「傑出中國物流基建公司」 |
| 七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花旗銀行在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推介會在香港組織投資者反向路演 |
-

二零一九年 主要活動項目

- | | |
|-----|---|
| 八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2019年中期業績投資者推介會 • 舉行2019年中期業績分析師交流會 • 在香港進行2019年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
| 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了全景網在深圳舉行的「港股上市公司峰會」 • 本集團成功獲納入恒生中國內地企業高股息率指數 |
| 十一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東京、首爾進行2019年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 本集團成功獲納入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數 • 在香港組織投資者反向路演 |
| 十二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深圳進行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 深國際榮膺「第九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發的「大灣區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 深國際榮膺「第十屆傑出上市企業大獎」頒發的「業績表現大獎」 |

為促進透明度，本集團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官方網站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運作。

本集團網站www.szihl.com是獲取最新資料的官方途徑。本集團定期於網站上載通告、通函、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內容，投資者亦可從官方網站取得集團基本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進一步增強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加強雙方的資訊互動，從而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和信任，樹立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本集團的認同和擁護，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時，也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收集市場反饋，提高本集團治理和經營管理水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本年報第50至第51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高 雷	748,67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35%
李海濤	37,477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2%
鍾珊群	373,17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7%
劉 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42%
胡 偉	130,31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6%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第50至第51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於本年報第50至第51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附註(1)	952,010,09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04%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952,010,090	實益擁有人	44.04%
陳思廷－附註(2)	128,16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93%
賴海民－附註(2)	128,16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93%
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好萊企業控股」）	128,160,000	實益擁有人	5.93%
UBS Group AG	23,731,676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10%
	207,938,39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62%
	附註(3)		

附註：

- (1) 由於Ultrarich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952,010,090股本公司好倉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952,010,090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2) 由於陳思廷及賴海民分別持有好萊企業控股40%及60%權益，彼等被視作持有好萊企業控股所持有的128,160,000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3) 由於UBS Group AG全資持有UBS AG,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Switzerland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及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UBS Group AG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207,938,394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88頁的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2.1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指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部分收費公路並收取相關通行費的權利。貴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受到涉及運輸部門各個方面的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省、市級運輸網絡和交通法規的相關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港幣26,260,742,000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29%。

當有跡象表明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時，管理層會對相關收費公路所屬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特別是在預計交通流量、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及採用的折現率。

鑒於減值評估基於的部分假設可能受管理偏向的影響，我們將評估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跡象和預計交通流量的變動，並在確定存在減值跡象時，詢問管理層執行的減值測試是否遵循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評價協助貴集團評估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的外部估值機構的能力、經驗、可勝任性和獨立性；
- 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作出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實際結果相比較，以評價管理層以往預測流程的準確性；
- 審慎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計交通流量、剩餘特許經營期限和採用的折現率）：
 - 參照外部數據和預測以及外部交通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報告，評估剩餘特許經營期間內的預計交通流量；
 - 參照合同以及與政府的溝通，評估剩餘特許經營期限；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對比同行業內同類企業，對所採用的折現率進行評估。
- 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作關鍵假設的變動敏感性，並考慮是否有證據表明該等假設的選擇存在管理偏向的可能性；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和關鍵假設固有風險的披露資料。

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附註2.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擁有49%的權益並根據權益法核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深圳航空稅後盈利港幣644,559,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深圳航空淨資產港幣5,680,449,000元。上述數額分別約佔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盈利的13%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6%。

深圳航空收入確認的複雜性（其中涉及複雜的信息系統和估計深圳航空顧客忠誠度計劃的單位公允價值），以及深圳航空管理層需要就評估飛機和飛行設備的賬面價值和重大檢修的撥備而作出判斷的重要程度，可能導致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

鑒於編製深圳航空財務資料所涉及的複雜性和管理層判斷增加了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我們將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用於評估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 獲取並了解集團層面的控制和合併程序，包括貴集團管理層向深圳航空發佈的會計指引；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評估管理層為核算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而編製的合併調整；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重新計算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和貴集團於本年度內應佔深圳航空的盈利份額；
- 指導深圳航空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根據本所發出的集團會計指引對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執行全面的審核；
- 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風險評估和計劃程序，以確定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風險，並評估用於應對已發現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審計程序；及
-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其審核發現和結果，並通過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報告交付成果，評估相關的審核憑證對於我們的審核是否充足和恰當。

投資於聯營公司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和附註2.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完成收購德潤公司20%股權，對價為港幣5,010,306,000元，按權益法入賬。

收購對價與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德潤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462,95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港幣1,633,673,000元)，計入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投資於德潤公司是否出現減值，當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將投資於德潤公司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增加了管理層出現錯誤或偏倚的風險。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評估投資於德潤公司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復核德潤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資產的公允價值，取得管理層評估潛在減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和評核；
- 取得及查察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評估師的獨立性、資格、專業知識和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法、對所選擇的可比較公司和所採用的假設，包括乘數和流動性折扣提出質詢，以及考慮到管理層在選擇所採用的假設時或有偏頗後，評估外部評估師編備的估值；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減值評估及主要假設的固有風險所作出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振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16,521	投資物業 6	576,796	93,930
8,981,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029,717	5,273,283
3,039,044	土地使用權 8	3,393,684	2,932,326
1,653,484	在建工程 9	1,846,436	2,424,315
23,516,494	無形資產 10	26,260,742	27,020,690
235,003	商譽 11	262,427	11,324
13,009,1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4,527,280	14,244,696
57,37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64,074	75,304
481,793	其他財務資產 15	538,016	485,949
1,117,351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47,740	787,782
927,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035,957	1,224,961
53,535,558		59,782,869	54,574,560
流動資產			
9,054,942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7	10,111,605	8,055,405
450,892	合同資產 18(a)	503,509	190,481
196,258	其他財務資產 15	219,160	550,396
5,070,58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9	5,662,296	3,976,525
62,689	衍生財務工具	70,005	51,494
1,841,8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2,056,827	2,088,989
708,67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0	791,378	874,168
10,684,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31,764	13,663,906
250,127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出售組別 21	279,315	338,670
28,320,956		31,625,859	29,790,034
81,856,514	總資產	91,408,728	84,364,5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9,761,482			
17,463,285			
27,224,767			
1,982,837			
13,186,504			
42,394,108			
22,547,956			
646,796			
1,588,288			
1,139,741			
25,922,781			
6,656,178			
4,130,694			
1,486,037			
1,176,761			
89,955			
13,539,625			
39,462,406			
81,856,514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

第82至第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第90至第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14,971,772 (9,008,766)	收入 銷售成本	5, 30 32	16,820,326 (10,121,072)	11,581,036 (7,005,626)
5,963,006	毛利		6,699,254	4,575,410
76,898	其他收入		86,393	45,790
2,545,288	其他收益—淨額	31	2,859,553	4,703,184
(134,360)	分銷成本	32	(150,949)	(87,234)
(773,946)	管理費用	32	(869,504)	(592,761)
7,676,886	經營盈利		8,624,747	8,644,389
12,028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4	13,513	14,708
1,109,77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	1,246,797	1,126,361
8,798,688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9,885,057	9,785,458
247,531 (904,026)	財務收益 財務成本	34 34	278,094 (1,015,645)	116,860 (1,540,393)
(656,495)	財務成本—淨額	34	(737,551)	(1,423,533)
8,142,193	除稅前盈利		9,147,506	8,361,925
(1,813,993)	所得稅	35	(2,037,965)	(1,835,228)
6,328,200	年度純利		7,109,541	6,526,697
	應佔：			
4,468,91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5,020,594	4,212,652
82,647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51	92,969
1,776,634	非控制性權益		1,995,996	2,221,076
6,328,200			7,109,541	6,526,697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36(a)	2.34	2.03
	—攤薄	36(b)	2.33	2.02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

派發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7。

第90至第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年度純利		7,109,541	6,526,69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	38,527	(19,845)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961,937)	(1,901,022)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變動淨值	23	(1,505)	(141)
小計		(963,442)	(1,901,1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26	(924,915)	(1,921,0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84,626	4,605,68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4,404,564	2,894,098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51	92,969
非控制性權益		1,687,111	1,618,622
		6,184,626	4,605,689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永續證券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3)	保留盈餘 (附註23)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9,159,662	2,521,877	12,294,678	23,976,217	2,330,939	11,091,662	37,398,818
年度純利	-	-	4,212,652	4,212,652	92,969	2,221,076	6,526,69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變動淨值	-	(141)	-	(141)	-	-	(1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9,433)	-	(19,433)	-	(412)	(19,845)
貨幣匯兌差額	-	(1,298,980)	-	(1,298,980)	-	(602,042)	(1,901,02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318,554)	-	(1,318,554)	-	(602,454)	(1,921,008)
全面收益總額	-	(1,318,554)	4,212,652	2,894,098	92,969	1,618,622	4,605,6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892	-	-	170,892	-	-	170,892
-僱員服務價值	36,018	-	-	36,018	-	-	36,018
轉出儲備	-	600,432	(600,432)	-	-	-	-
二零一七年股息	-	-	(2,035,647)	(2,035,647)	-	-	(2,035,647)
發行代息股份	1,193,116	-	-	1,193,116	-	-	1,193,116
回購股份	(7,460)	-	-	(7,460)	-	-	(7,460)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119	119	-	-	119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613,082)	(613,082)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95,039	195,03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9,835	-	19,835	-	-	19,835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203	-	203	-	(57,154)	(56,95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1,750,541	-	1,750,541	-	1,813,683	3,564,22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減資	-	-	-	-	-	(17,796)	(17,796)
發行永續證券(附註24)	-	-	-	-	(92,969)	-	(92,9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1,392,566	2,371,011	(2,635,960)	1,127,617	(92,969)	1,320,690	2,355,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52,228	3,574,334	13,871,370	27,997,932	2,330,939	14,030,974	44,359,8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永續證券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3)	保留盈餘 (附註23)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552,228	3,574,334	13,871,370	27,997,932	2,330,939	14,030,974	44,359,845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調整金額(附註2.2.1)	-	(29,331)	(382,587)	(411,918)	-	18,639	(393,2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經調整)	10,552,228	3,545,003	13,488,783	27,586,014	2,330,939	14,049,613	43,966,566
年度純利	-	-	5,020,594	5,020,594	92,951	1,995,996	7,109,5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變動淨值	-	(1,505)	-	(1,505)	-	-	(1,50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8,766	-	18,766	-	19,761	38,527
貨幣匯兌差額	-	(633,291)	-	(633,291)	-	(328,646)	(961,93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616,030)	-	(616,030)	-	(308,885)	(924,915)
全面收益總額	-	(616,030)	5,020,594	4,404,564	92,951	1,687,111	6,184,6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4,251	-	-	114,251	-	-	114,251
—僱員服務價值	21,200	-	-	21,200	-	-	21,200
轉出儲備	-	489,565	(489,565)	-	-	-	-
二零一八年股息(附註37)	-	-	(2,252,192)	(2,252,192)	-	-	(2,252,192)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7)	411,198	-	-	411,198	-	-	411,198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1,287,003)	(1,287,003)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397,243	397,24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	18,599	18,599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減資	-	-	-	-	-	(140,265)	(140,265)
分派永續證券(附註24)	-	-	-	-	(92,951)	-	(92,9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546,649	489,565	(2,741,757)	(1,705,543)	(92,951)	(1,011,426)	(2,809,9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98,877	3,418,538	15,767,620	30,285,035	2,330,939	14,725,298	47,341,272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

第90至第188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8	11,651,794	4,255,444
已付利息		(1,152,891)	(986,834)
已付所得稅		(3,154,875)	(1,155,620)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7,344,028	2,112,99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支付)／所得之現金		(661,602)	26,7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2,013)	(3,726,65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314,340)	(67,276)
出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		-	34,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8	529,674	135,632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	(1,141,964)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389,871	684,827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的淨現金	42	656,374	209,013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5,043
出售待開發的前海土地所得款項		-	659,75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2,790	(60,212)
已收利息		267,644	120,738
已收股息		631,123	599,762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710,479)	(2,519,710)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2	114,251	170,89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減資)/注資		(121,666)	3,564,224
借貸所得款項	38(b)	5,202,760	18,885,249
償還貸款	38(b)	(4,928,704)	(12,617,542)
償還融資租賃資產款項	38(b)	(1,491,802)	–
預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1,852,596)	–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3,127,997)	(1,455,613)
派付永續證券持有人利息		(92,951)	(92,969)
回購股份支付款項		–	(7,46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於非全資公司支付款項		–	(56,951)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8(b)	(63,338)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8(b)	(45,678)	–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30,176	(58,6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6,377,545)	8,331,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743,996)	7,924,5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3,906	5,703,342
匯兌收益		11,854	36,05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31,764	13,663,906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情況及主要發展

(a)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952,010,09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44.04%。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Ultrarich 100%權益，其被視為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本公司44.04%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注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b) 本集團位於深圳前海土地的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面積合共約380,000平方米土地的整備方案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簽訂土地整備協議書(「土地整備協定」)，最終確定了土地整備規劃、土地估價原則、土地補償以及土地出讓安排等具體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兩份合同涉及的土地面積共約41,200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共約110,000平方米(主要為住宅建築面積)，土地出讓價款合共約港幣2,511,838,000元。

根據土地整備協定，上述兩塊宗地(「前海二期項目」)為土地整備協議中的置換用地，本集團通過等價置換土地的方式取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同地價(包括：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開發金和市政配套設施金)不再另行收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其他收益-淨額港幣2,457,559,000元(見附註3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權益。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文所述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除外。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項準則及有關修訂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相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在編制或列報當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以法律形式體現的租賃交易的實質」。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了單一的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關要求基本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採用以下兩種方法之一按租賃為基礎計量使用權資產：

- 方法1：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使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外）；或
- 方法2：金額等於租賃負債，並在緊接首日應用之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文載列了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方案的詳情：

a. 新的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的使用（可能依據一定的使用量來釐定）來對租賃作出定義。若客戶不但擁有主導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還有權獲得使用被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則資產的使用權發生讓渡。

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對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與過渡相關的簡便實務操作方法，沿用此前針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評估結果。因此，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繼續作為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而此前被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作為待執行合約進行會計處理。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移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承租人需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本集團在作為承租人時需將所有租賃予以資本化，這包括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自用土地租賃和投資物業（參閱附註7(a)）。就本集團如何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詳見附註2.13(a)。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對此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進行計量。用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3.90%至4.9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執行日採用以下確認豁免和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對於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執行日起計剩餘租賃期在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對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要求；
 - (i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執行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經濟環境、標的資產類別、剩餘租賃期均相似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以及
 - (ii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執行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將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合約準備的前期評估結果，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下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參閱附註40(b)）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44,738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結束的租賃	(83,362)
—低價值資產租賃	(459)
小計	1,060,917
減：日後利息支出總數	(340,839)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	720,07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720,078

與此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並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租金或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以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的標題外，本集團無須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任何調整。據此，該等金額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債務」，相應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價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資本化的 經營租賃 合約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			
投資物業	93,930	237,049	330,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3,283	523,342	5,796,6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44,696	(433,592)	13,811,1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574,560	326,799	54,901,359
租賃負債(流動)	-	67,350	67,350
流動負債總額	12,423,247	67,350	12,490,597
淨流動資產	17,366,787	(67,350)	17,299,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941,347	259,449	72,200,7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2,728	652,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581,502	652,728	28,234,230
淨資產	44,359,845	(393,279)	43,966,566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7,445,704	(411,918)	17,033,78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997,932	(411,918)	27,586,014
非控制性權益	14,030,974	18,639	14,049,613
總權益	44,359,845	(393,279)	43,966,56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以及儲備影響：

保留盈餘

聯營公司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404,2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21,6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減少淨額	(382,587)

儲備基金

聯營公司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9,3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儲備基金減少淨額	(29,33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淨額	(411,918)
---------------------------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與本年度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令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經營盈利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資本要素和利息要素（見附註38(b)）。該等要素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對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流量的列報產生重大影響（見附註38(c)）。

下表通過調整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報的金額，以計算假設繼續採用已被取代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二零一九年將確認的假設金額的估計值，並比較了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制的相應的二零一八年實際金額，從而說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 金額，如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 + B - C)	二零一八年 與如若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報告的 二零一八年 數額相比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報告 的金額 (A)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和利息費用 (B)	扣除：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如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C)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					
經營盈利	8,624,747	97,793	(112,194)	8,610,346	8,644,38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46,797	828,904	(791,450)	1,284,251	1,126,361
財務成本－淨額	(737,551)	37,530	-	(700,021)	(1,423,533)
除稅前盈利	9,147,506	964,227	(903,644)	9,208,089	8,361,925
所得稅	(2,037,965)	(33,831)	28,049	(2,043,747)	(1,835,228)
年度純利	7,109,541	930,396	(875,595)	7,164,342	6,526,69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可報告分部純利 (附註5)：					
－物流業務	2,234,097	-	-	2,234,097	332,438
－集團總部	2,330,296	888,031	(845,687)	2,372,640	113,849
－收費公路	2,545,148	42,365	(29,908)	2,557,605	6,080,410
－合計	7,109,541	930,396	(875,595)	7,164,342	6,526,697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與如若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報告的 二零一八年 報告的數額 相比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如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B)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如若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C = A + B)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 項目：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651,794	(100,868)	11,550,926	4,255,444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7,344,028	(100,868)	7,243,160	2,112,99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63,338)	63,338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45,678)	37,530	(8,148)	-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6,377,545)	100,868	(6,276,677)	8,331,230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假設在二零一九年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該估計基於若在二零一九年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租金與現金流量間並無差異且所有在二零一九年新訂立的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劃分為經營租賃這一假設。忽略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現金流出從融資重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假設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時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及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的假設金額。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時（「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將該等租賃物業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先前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這些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價值列賬。

e.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除上文第(d)段所載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還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出部分公寓和辦公室。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基本維持不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轉租賃交易的中間出租人，需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標的資產，把轉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在此方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以及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被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定義」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化預期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計算。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其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初始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在列入損益時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由於該等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日後在公允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轉讓之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往持有之權益計值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2.3.1 綜合財務報表 (續)

(b)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各自控股股東財務報表中原已確認的帳面價值合併。合併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列報日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同一控制，該期間較短，不考慮同一控制合併日。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據的列報，猶如該實體或業務在列報的最早資產負債表日或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同一控制之日，以孰晚者為準。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d)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彼等公允值與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2.3.2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或者有任何跡象表明附屬公司存在減值跡象，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於附屬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並通過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之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購買價、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任何直接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部份的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收購所產生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數額。

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在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模型應用於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之後（請參見附註2.18(a)），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聯營公司 (續)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2.3.1(d)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5 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是指集團或公司與其他方在合同上同意共享對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一種安排。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攤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價、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任何直接構成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一部份的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如本集團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請參見附註2.18(a)）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該等客觀證據，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的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2.3.1(d)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及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大於(i)，則差額於損益即時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所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與貸款有關的匯兌盈虧除根據附註2.28進行資本化外，其餘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是根據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實體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人民幣數字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損益表列示的人民幣數位為根據附註2.7(c)轉換成港幣之前的金額。

2.8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18)。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 在不屬於財產權益的註冊所有人的情況下，由於對不動產或租賃財產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和
- 廠房和設備的項目，包括由相關廠房和設備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參見附註2.13)。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的攤銷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租賃土地的攤銷和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出租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約年期
車輛	五至八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港口裝卸設備及設施以及風電設備	五至二十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附註2.15)。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

2.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業大廈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覆核。公允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淨額」。

在比較期間，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並使用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和／或進行資本增值時，本集團可以按逐項財產進行選擇，以對此類權益作為投資財產進行分類和計算。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此類房地產權益的會計處理均視其為融資租賃 (參見附註2.13)，並且對該權益採用與根據融資租賃的其他投資性房地產相同的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2.13所述進行核算。

2.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租賃資產

訂立合同時，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轉達了一段時間以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導所標識的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基本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會將控制權轉移。

(a) 作為承租人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該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如果該比率不能較快確認，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9及2.15）列賬，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根據附註2.11，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以公允價值列賬；
- 根據附註2.20，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持作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及將租賃負債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租賃資產 (續)

(a) 作為承租人 (續)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條款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下情況除外：

- 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除非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按逐項物業方式分類，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應視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參見附註2.11）；以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自用土地，其公允價值不能與租賃開始時位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除非明顯以經營租賃的形式持有，否則該建築物應以融資租賃入賬。為了這些目的，租賃開始日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手中接管的時間。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該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之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資產的成本或估值在租賃期內進行計算，或猶如本集團取得資產所有權，按照資產壽命進行計算，如附註2.9所述。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15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中所隱含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以便對每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產生近似恆定的定期費用率。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b)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厘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32(c)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13(a)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覆核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5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需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2.16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財務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3。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a) 非權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32(g))。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b) 權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轉回至損益表。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息直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而不論其是否歸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32(h)。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計量損益會在損益賬中立即確認。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a) 財務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若用於回收合同約定現金流量，本金和利息支付將分別標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同資產（參附註2.21）；及
- 租賃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不可轉回）及衍生財務資產，均不受限於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短缺現金以(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預期收回貸款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應收款中使用的折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斟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項和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a) 財務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按照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價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準備模型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準備將按照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一項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的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開展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並無採取諸如變現證券（如持有）等追索行動；或(ii)該財務資產已逾期90天時，確定為違約事件。本集團對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均進行斟酌，其中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應基於單項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倘若基於財務工具組合進行評估，該財務工具應按共用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以往逾期狀態及信用風險率。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備抵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積。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續)

(a) 財務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 (續)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誠如附註2.32(g)所述，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總額進行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用減值資產時，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賬面金額總額減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為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為信用減值。

財務資產信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各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逾期事件或違反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算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沖銷政策

財務資產、租賃應收款或合同資產的賬面金額總額於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時沖銷（部分或全部）。通常是指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概無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沖銷的金額。

過往沖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轉回。

2.19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初始確認是按公允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余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a) 存貨

存貨主要為待售的已完工物業、發展中物業、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及開發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持有待售完工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倘若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物業包括單獨出售的多個單元，則每個單元的成本乃按各單元開發項目以每平方米為基準分攤總開發成本確定而成，除非其他基礎更可代表特定單位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資本化及專業費用。

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b)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獲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而並不資本化為存貨（詳見附註2.20(a)），物業、廠房及設備（詳見附註2.9）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詳見附註2.14）。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當如果引起成本與將於未來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並且預期本將會被收回，則取得合同時的增量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其他獲得合同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續)

(b) 其他合同成本 (續)

當履行合同的成本直接與目前的合同或特別是可識辨預期合同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被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目前的合同或特別是可識辨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並不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會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就資產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淨值減去(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的被確認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損益中列支。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2.32。

2.2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32）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附註2.18(a)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22）。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同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32）。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22）。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32）。

2.2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21）。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18(a)）。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18(a)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2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5 永續證券

倘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公司可自由決定是否贖回且利息分配可自由量裁，則其被分類為一種權益。分類為權益之永續證券之利息及分配被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2.2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2.27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確認為借貸成本。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8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貸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盈虧包括實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貸款實際發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8 借貸成本 (續)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29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當期及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外部基準差異 (續)

只能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30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報酬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0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續)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種計算公式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該計算公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31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複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3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2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倘若合約中包含的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若合約中包含的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若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鑒於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不會調整代價。

更多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細節如：

(a) 路費收入

本集團的路費收入於服務已經提供，且有關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平均分期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替代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授予的租賃激勵措施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不根據於指數或利率。

(d)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i)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ii)貸款融資服務；及(iii)港口貨物裝運、轉運及倉儲服務。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e) 出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倘若產品部分履行涵蓋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收入金額乃按合同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進行確認，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在合同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2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f) 出售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已開發待銷售的物業所產生的收入於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即在客戶能夠直接使用物業並獲得物業的絕大部份剩餘利益之時。在收入確認日期之前出售的物業所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包含於合同負債項下的財務狀況表中（見附註2.21）。

對於客戶付款至承諾財產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將針對融資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和已售出財產的銷售收入進行調整。在這種情況下，倘若預付款項被視為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在支付日期及將物業交付給客戶完成日期之間，本集團將累計因調整貨幣時間價值而產生的利息費用。有關累計於建設期間增加了合同負債的餘額，故增加了已完成物業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根據附註2.28所載政策，除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否則利息將按應計費用支銷。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且並無出現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18(a)）。

(h)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時確認。

2.3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3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6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港幣	161,043	210,975
美元	148,620	348,268
	309,663	559,243
負債		
港幣	1,274,230	2,799,631
美元	2,324,879	2,564,940
	3,599,109	5,364,571

除此以外，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盈利的變動 — 增加 / (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兌人民幣		
— 貶值5%	56,033	107,579
— 升值5%	(56,033)	(107,579)
美元兌人民幣		
— 貶值5%	(4,322)	83,751
— 升值5%	4,322	(83,751)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該項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淨值為港幣70,00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494,000元），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的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財經市場的變化調整固定利率的貸款與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當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會隨之有所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13,619,1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395,693,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入利息費用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68,09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1,978,000元）。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股權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有關。本集團不承受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 稅後淨額的影響 — 增加 / (減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價		
— 上升5%	8,218	6,278
— 下降5%	(8,218)	(6,278)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由於交易對方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均為國有銀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於銀行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衍生財務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

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續)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就業務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原值	虧損撥備
即期 (無逾期)	1.06%	2,007,215	21,178
逾期1-90日	23.99%	35,160	8,435
逾期91-180日	44.35%	4,528	2,008
逾期181-270日	52.81%	24,726	13,057
逾期271-365日	99.10%	2,776	2,751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8,357	18,357
		2,092,762	65,786

	二零一八年		
	預期損失率 %	賬面原值	虧損撥備
即期 (無逾期)	0.64%	992,647	6,359
逾期1-90日	2.91%	17,531	510
逾期91-180日	6.08%	17,900	1,088
逾期181-270日	14.01%	22,477	3,150
逾期271-365日	38.15%	3,510	1,339
逾期1年以上	100.00%	18,015	18,015
		1,072,080	30,461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過往18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資料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本年度業務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0,461	25,762
本年度核銷的金額	(333)	—
收購附屬公司	5,037	—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1,505	6,012
匯兌差額	(884)	(1,3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5,786	30,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備用承諾借貸額度，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包括利息支出)				合計	帳面金額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847,951	2,655,293	4,278,520	10,455,145	19,236,909	14,182,118
金融機構借款	113,395	698,494	-	-	811,889	737,050
企業債券	116,328	2,453,414	942,493	-	3,512,235	3,216,307
熊貓債券	235,232	5,818,705	-	-	6,053,937	5,577,263
優先票據	32,663	32,663	911,851	-	977,177	774,883
中期票據	86,343	1,203,037	973,579	-	2,262,959	2,005,64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雇員福利除外)	6,351,506	-	-	-	6,351,506	6,351,506
其他租賃負債	110,464	92,546	228,430	706,803	1,138,243	822,726
	8,893,882	12,954,152	7,334,873	11,161,948	40,344,855	33,667,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743,273	1,650,915	6,075,059	9,247,787	19,717,034	14,848,198
企業債券	115,730	115,730	3,306,662	-	3,538,122	3,240,722
熊貓債券	240,495	240,495	5,948,910	-	6,429,900	5,698,953
優先票據	33,394	33,394	965,650	-	1,032,438	775,383
中期票據	87,646	89,344	2,190,263	-	2,367,253	2,048,60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雇員福利除外)	4,727,112	-	-	-	4,727,112	4,727,1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668	146,558	-	-	260,226	260,226
	8,061,318	2,276,436	18,486,544	9,247,787	38,072,085	31,599,198

附註：本集團已初始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其他租賃負債包括當日確認的金額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及與年內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金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金額。在這種方法下，不重述比較信息。見附註2.2.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保障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方式、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發行永續證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權益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總借貸	26,493,264	26,611,860
減：現金及銀行餘額	(14,779,969)	(16,627,063)
借貸淨額	11,713,295	9,984,797
總權益	47,341,272	44,359,845
負債比率	25%	23%

3.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 (續)

下表呈報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轉回)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3,662	53,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	219,160	—	—	219,160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43,371	243,37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240,983	240,983
衍生財務工具	—	70,005	—	70,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轉回)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6,902	56,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理財產品	—	388,172	—	388,172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	162,224	—	—	162,224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06,004	206,00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223,043	223,043
衍生財務工具	—	51,494	—	51,4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包含被分類為計入損益的股票。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儘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 (續)

(c) 財務工具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有關第三層之公允價值之計量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附註i)	市場可比較公司法	經調整市盈率乘數 流動性折扣	18.39 – 20.24 34.68% to 35.2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ii)	收益資本化法	收益率 市場月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 出租率	6.5% 23.1 – 42.0 63% – 98%

- (i) 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是採用調整流動性折扣後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確定。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與流動性折扣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其他變量不變，流動性折扣減少/增加5%，本集團之溢利估計將增加/減少港幣18,818,000元。
- (ii)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受非上市基金持有相關物業的公允價值所影響。未上市之基金持有的竣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收益資本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及潛在復歸收入撥充資本，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估值時所採用的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已觀察的估計租金增加而釐定。
-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 (不可轉回) 是參照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進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金額差異不大。

於期內第三層之公允價值之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		
年初	485,949	253,713
購買付款	39,092	211,0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2,007)	(188)
於損益內確認的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25,997	40,283
匯兌差額	(11,015)	(18,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16	485,949

本集團因戰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損益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中確認。出售權益投資後，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行項目中列示。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微小。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會委任獨立交通顧問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新評估梅觀高速，機荷西高速和機荷高速的未來交通總量。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來的預計交通總量，按預期基準調整相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單位。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已導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港幣20,925,000元，並將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攤銷費用。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c)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在考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減值問題時需對其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

在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對公路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預測以估算其可收回金額。該預測計算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交通流量增長率，公路收費標準，經營年限，維修成本、必要報酬率在內的因素。在上述假設下，經過全面的覆核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於本年度無需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覆核有關情況，一旦有跡象表明需要調整相關會計估計的假設，本集團將在有關跡象發生的期間作出調整。

如附註2.15所述，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於本年度，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龍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水官高速的預計收費年限有所縮短，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獨立交通流量機構對水官高速未來交通流量和收入作出預測以及聘請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水官高速業務估值作出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水官高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據此計提減值準備港幣620,155,000元。該減值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119,909,000元。以上評估需依賴關鍵假設稅前折現率16.07%以反映水官高速特有風險。

(d) 所得稅和遞延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所涉及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e)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估值，是根據具有類似合同條款和風險特徵的其他財務工具的當前折現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這要求本集團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信用風險、波動和折現率，因此具有不確定性。

(f) 確定租賃期限

如政策附註2.2所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最初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當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4.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合營安排38%至50%投票權。評估本集團對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控制須涉及重大的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全部有關活動要求全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才對安排有共同控制。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它還包括本集團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覆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物流資訊服務及金融服務；(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及(iv) 物流園轉型升級。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點及向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收入分解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物流園 轉型升級	小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時間點	6,567,874	72,777	878,422	1,564,412	4,569,316	7,084,927	-	13,652,801
—一段時間	2,407,676	-	-	-	-	-	-	2,407,676
小計	8,975,550	72,777	878,422	1,564,412	4,569,316	7,084,927	-	16,060,477
來自其他收益	-	759,849	-	-	-	759,849	-	759,849
收入	8,975,550	832,626	878,422	1,564,412	4,569,316	7,844,776	-	16,820,326
經營盈利	2,500,521	194,682	53,425	192,679	2,820,291	3,261,077	2,863,149	8,624,74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	13,857	-	-	-	13,857	(344)	13,51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16,099	(182)	-	(491)	-	(673)	631,371	1,246,797
財務收益	57,189	5,856	12,051	172	36,979	55,058	165,847	278,094
財務成本	(678,980)	(13,493)	(3,658)	(559)	(26,028)	(43,738)	(292,927)	(1,015,645)
除稅前盈利	2,494,829	200,720	61,818	191,801	2,831,242	3,285,581	3,367,096	9,147,506
所得稅收益/(費用)	50,319	(28,133)	(13,892)	(34,698)	(974,761)	(1,051,484)	(1,036,800)	(2,037,965)
年度純利	2,545,148	172,587	47,926	157,103	1,856,481	2,234,097	2,330,296	7,109,541
非控制性權益	(1,253,879)	(6,665)	(22,397)	(40,804)	(542,072)	(611,938)	(130,179)	(1,995,996)
小計	1,291,269	165,922	25,529	116,299	1,314,409	1,622,159	2,200,117	5,113,545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92,951)	(92,95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91,269	165,922	25,529	116,299	1,314,409	1,622,159	2,107,166	5,020,594
折舊與攤銷	1,722,143	243,619	37,123	58,696	3,820	343,258	48,493	2,113,894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520,849	1,485,458	120,442	38,365	7,968	1,652,233	1,171,749	5,344,831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034,948	387,641	-	-	-	387,641	-	2,422,5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314,340	-	-	-	-	-	-	314,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小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時間點	7,185,367	143,387	801,530	1,318,457	2,263,374	–	9,448,741
— 一段時間	1,617,986	–	–	–	–	–	1,617,986
小計	8,803,353	143,387	801,530	1,318,457	2,263,374	–	11,066,727
來自其他收益	–	514,309	–	–	514,309	–	514,309
收入	8,803,353	657,696	801,530	1,318,457	2,777,683	–	11,581,036
經營盈利／(虧損)	8,570,452	167,413	67,879	165,813	401,105	(327,168)	8,644,38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	14,733	–	–	14,733	(25)	14,7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11,524	(145)	1,028	(532)	351	514,486	1,126,361
財務收益	47,762	7,733	3,816	779	12,328	56,770	116,860
財務成本	(1,365,788)	(15,857)	(1,420)	(5,393)	(22,670)	(151,935)	(1,540,393)
除稅前盈利	7,863,950	173,877	71,303	160,667	405,847	92,128	8,361,925
所得稅(費用)／收益	(1,783,540)	(31,525)	(15,463)	(26,421)	(73,409)	21,721	(1,835,228)
年度純利	6,080,410	142,352	55,840	134,246	332,438	113,849	6,526,697
非控制性權益	(2,184,341)	14,499	(16,484)	(37,072)	(39,057)	2,322	(2,221,076)
小計	3,896,069	156,851	39,356	97,174	293,381	116,171	4,305,621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92,969)	(92,96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896,069	156,851	39,356	97,174	293,381	23,202	4,212,652
折舊與攤銷	2,035,212	178,756	13,163	61,857	253,776	22,271	2,311,25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359,195	870,854	42,687	33,011	946,552	1,654,389	3,960,1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67,743	–	–	–	–	–	67,743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管理層認為如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假設金額影響不能反映各個營運分部的表現，因此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確認在集團總部。

5. 分部資料 (續)

- (a) 本年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為港幣1,834,1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34,194,000元)。
- (b)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c)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	93,930	93,330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2.1)	237,049	—
年初(經調整)	330,979	93,330
增加	116,058	—
公允值收益	29,001	600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119,635	—
匯兌差額	(18,877)	—
年末(附註7(a))	576,796	93,930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10年，屆時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租。租賃付款通常每年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投資物業的估值通過考慮現有租賃的資本化收入和該物業的可轉換潛力得出，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參考附近位置和可比條件下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得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83,809	3,082
超過一年至二年內	68,557	3,236
超過二年至三年內	71,023	3,398
超過三年至四年內	67,883	3,568
超過四年至五年內	62,704	1,873
五年以上	58,296	—
	412,272	15,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其他自用	租賃	車輛	傢俱、裝置	港口裝卸	合計
		租賃物業	物業裝修		及設備	設備及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3,131,883	-	7,792	48,185	838,320	1,220,001	5,246,18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603,490	-	-	-	77,536	6,419	687,445
增添	153,827	-	2,464	17,313	138,529	23,104	335,237
出售	(169,162)	-	-	(685)	(166,354)	-	(336,201)
匯兌差額	(156,461)	-	(507)	(2,113)	(22,399)	(52,508)	(233,988)
折舊	(144,289)	-	(679)	(15,428)	(208,349)	(56,646)	(425,391)
年終賬面淨值	3,419,288	-	9,070	47,272	657,283	1,140,370	5,273,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35,602	-	18,634	130,586	2,253,327	1,454,894	8,193,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6,314)	-	(9,564)	(83,314)	(1,596,044)	(314,524)	(2,919,760)
賬面淨值	3,419,288	-	9,070	47,272	657,283	1,140,370	5,273,2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樓宇	其他自用	租賃	車輛	傢俱、裝置	港口裝卸設備	合計
		租賃物業	物業裝修		及設備	及設施、風電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3,419,288	-	9,070	47,272	657,283	1,140,370	5,273,283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1)	-	523,342	-	-	-	-	523,3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經調整)	3,419,288	523,342	9,070	47,272	657,283	1,140,370	5,796,625
附屬公司收購	414,395	1,467,565	-	827	6,366	381,125	2,270,27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2,288,487	-	-	-	418,570	6,853	2,713,910
轉入	-	(1,484,431)	-	-	-	1,484,431	-
增添	3,971	166,859	5,452	8,072	214,508	28,424	427,286
出售	(21,462)	-	-	(2,737)	(4,402)	(231,788)	(260,389)
轉入至持有待售資產	-	-	-	-	-	(281,010)	(281,010)
匯兌差額	(88,129)	12,264	(226)	(957)	(17,345)	(25,628)	(120,021)
折舊	(190,688)	(88,213)	(681)	(17,175)	(144,462)	(75,743)	(516,962)
年終賬面淨值	5,825,862	597,386	13,615	35,302	1,130,518	2,427,034	10,029,7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12,026	677,740	23,041	118,709	2,823,982	2,723,709	13,279,2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6,164)	(80,354)	(9,426)	(83,407)	(1,693,464)	(296,675)	(3,249,490)
賬面淨值	5,825,862	597,386	13,615	35,302	1,130,518	2,427,034	10,029,717

附註：本集團已初始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這些資產此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見附註2.2.1。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淨值為港幣332,59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3,072,000元)的樓宇未辦妥產權證書。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a) 使用權資產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計入「投資物業」 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剩餘租賃期為：			
一十至五十年		493,664	238,093
一十或十年以下		83,132	92,886
	6	576,796	330,979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供自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 所有權權益	(i)	5,825,862	3,419,288
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供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ii)	597,386	523,342
		6,423,248	3,942,630
已計入在「土地使用權」中：			
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土地使用權	8	3,393,684	2,932,326
已計入「存貨」：			
待開發的土地		2,745,190	1,737,961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4,774,727	4,374,681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78,334	462,143
		7,598,251	6,574,785
		17,991,979	13,780,720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按標的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901	144,289
土地使用權(附註8)	86,415	55,646
	365,316	199,93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4)	45,678	—
短期租賃費用及其他利息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費用	19,722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除外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9,923	—
	—	79,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並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以前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按已折舊成本列賬的融資租賃資產也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按照之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在這種方法下，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見附註2.2.1。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為港幣6,304,926,000元。此金額包括購買租賃物業港幣3,626,229,000元，待開發前海土地港幣2,511,838,000元，其餘主要與新租賃協議應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信息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在附註38(c)和29中列出。

(i) 供自用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為其物流業務及辦公用途持有數座建築物。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標的土地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提前一次性付清款項以從之前的註冊擁有人處獲取該等物業權益，並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持續的付款。

(ii)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物流業務倉庫權利。租賃通常為期2至20年。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	2,932,326	1,959,0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59,086	—
增加	624,597	1,148,410
轉移至存貨	(69,517)	—
攤銷（附註7(a)）	(86,415)	(55,646)
匯兌差額	(66,393)	(119,471)
年終	3,393,684	2,932,326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位於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3,388,195	2,926,947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1,050	1,182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4,439	4,197
	3,393,684	2,932,326

9. 在建工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424,315	1,980,103
增添	2,305,446	1,244,08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2,713,910)	(687,445)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6）	(119,635)	—
匯兌差額	(49,780)	(112,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846,436	2,424,315

10.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成本	38,120,004	36,980,1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859,262)	(9,959,4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6,260,742	27,020,69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7,020,690	33,624,346
收購附屬公司	93,225	–
添置	1,871,444	1,232,400
處置	–	(4,699,456)
攤銷	(1,510,517)	(1,830,222)
減值(附註4.1(c))	(620,155)	–
匯兌差額	(593,945)	(1,306,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6,260,742	27,020,690

- (i)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3至18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ii)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清連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7,208,04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704,443,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1,824,929,000元的抵押(二零一八年：港幣1,979,020,000元)。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外環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3,807,6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22,922,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3,920,572,000元的抵押(二零一八年：港幣2,453,330,000元)；沿江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6,872,71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048,040,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3,928,709,000元的抵押(二零一八年：港幣5,044,13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1月1日的成本和賬面金額	11,324	–
增加	259,838	11,210
匯兌差額	(8,735)	114
於12月31日的成本和賬面金額	262,427	11,32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如下按經營分部將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費公路	174,249	–
物流園	77,102	–
物流服務	11,076	11,324
	262,427	11,32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這些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使用13.97%的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該折現率反映了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12.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14,725,29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030,974,000元），其中港幣9,846,0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610,493,000元）乃歸屬於深圳高速的其他股東。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須受制於當地外匯管制規則。該外匯管制規則限制由中國匯出的資金，惟通過股息除外。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深圳高速」的財務資料摘要。下文載列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2. 附屬公司 (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續)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流動資產	8,560,600	8,612,636
非流動資產	41,648,281	38,264,760
流動負債	(7,236,956)	(6,807,861)
非流動負債	(19,793,751)	17,755,489
資產淨值	23,178,174	22,314,046
非控制性權益	2,625,802	2,150,471
收入	8,783,686	8,075,745
年度純利	2,870,335	4,154,623
全面收益總額	2,909,240	4,167,443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36,888	163,384
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05,836	166,129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67,677	3,795,90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84,787)	1,102,510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88,701)	(4,078,122)

附註：該附屬公司已初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港幣136,816,000元和港幣120,062,000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按此方法，比較資料未重列。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	14,244,696	14,311,220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1)	(433,592)	-
年初(經調整)	13,811,104	14,311,220
增加	314,340	67,743
處置	-	(18,57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46,797	1,126,3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527	(19,845)
股息	(575,023)	(578,573)
匯兌差額	(308,465)	(643,634)
年終	14,527,280	14,244,696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1,944,907	11,604,539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2,582,373	2,640,157
	14,527,280	14,244,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航空」)(附註(d))	49%	49%	航空服務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40%	40%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3.44%	3.44%	存貸款業務； 中國結算及票據承兌與 貼現；發行、兌付 及承銷各類債券； 以及經中國銀行業 監督管理機構和 有關部門批准的 其他業務等
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50%	50%	房地產開發經營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24%	24%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 工程建材的銷售
中能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10%	10%	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貳號 物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40%	40%	創業投資
德潤公司(附註(d))	20%	20%	環境治理及資源回收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b) 金額乃指之前年度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顧問公司、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
- (c) 本集團在董事會中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和運營政策決策。
- (d) 董事認為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是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財務資料之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				
資產	3,797,908	4,792,044	9,798,092	10,458,546
負債	(28,062,252)	(30,767,674)	(9,343,202)	(7,552,4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24,264,344)	(25,975,630)	454,890	2,906,083
非流動				
資產	71,996,072	61,042,075	37,177,294	31,940,848
負債	(37,861,087)	(25,066,377)	(9,398,311)	(7,639,39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4,134,985	35,975,698	27,778,983	24,301,450
非控制性權益	(39,397)	(117,446)	(11,136,707)	(10,368,753)
資產淨值	9,831,244	9,882,622	17,097,166	16,838,780

全面收益表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35,927,965	36,662,188	11,259,325	10,151,058
年度純利	1,315,426	1,053,095	1,089,260	937,588
其他全面收益	2,358	(27,588)	193,095	(158,404)
全面收益總額	1,317,784	1,025,507	1,282,355	779,184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7,735	148,420	130,322	172,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沒有計入本集團應占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

以賬面值列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資產淨值	9,882,622	9,602,241	16,838,780	17,693,070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865,514)	-	-	-
年初結餘(經調整)	9,017,108	9,602,241	16,838,780	17,693,070
年度純利	1,315,426	1,053,095	1,089,260	937,588
其他全面收益	2,358	(27,588)	193,095	(158,404)
已付股息	(281,092)	(302,898)	(651,612)	(862,394)
貨幣匯兌差額	(222,556)	(442,228)	(372,357)	(771,080)
年終資產淨值	9,831,244	9,882,622	17,097,166	16,838,7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i)	4,817,310	4,842,484	3,419,433	3,367,756
商譽	863,139	882,453	1,633,673	1,670,229
賬面值	5,680,449	5,724,937	5,053,106	5,037,985

(i) 本集團分別佔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49%及20%權益。

(e)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3,793,725	3,481,774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年度純利	384,386	422,827
其他全面收益	(1,248)	25,355
全面收益總額	383,138	448,182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年初	75,304	248,748
處置	-	(1,509)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13,513	14,708
已收股息	(23,153)	(11,287)
轉為附屬公司	-	(169,670)
匯兌差額	(1,590)	(5,686)
年終	64,074	75,304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合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50%	海關監管的設備服務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50%	50%	倉儲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物流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38%	基金管理

全部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

(b) 董事認為並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64,074	75,304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 年度純利	13,513	14,708
全面收益總額	13,513	14,708

15.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轉回)		
— 非上市權益投資	53,662	56,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理財產品	—	388,172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 (附註(a))	219,160	162,224
— 非上市權益投資	243,371	206,00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b))	240,983	223,043
	757,176	1,036,345
減：非流動部分	(538,016)	(485,949)
流動部分	219,160	550,396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1.2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集團) 權益。於本年，本集團並無出售南玻集團股份 (二零一八年：無)。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深創投領秀物流設施一期私募投資基金。該基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公允價值於年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建設成本港幣397,5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9,181,000元）；(ii)應收電費補貼港幣205,74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租賃應收款項為港幣114,30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8,489,000元）。

17.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待開發的土地	2,760,347	1,815,644
待售的發展中土地及物業	6,707,856	5,556,197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342,505	891,031
其他	541,352	40,726
減值	(240,455)	(248,193)
	10,111,605	8,055,405

(a) 確認為費用併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507,361	1,208,673
存貨減值轉回	(1,707)	-
總額	3,505,654	1,208,673

(b) 包括於上述存貨中的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位於中國，剩餘租賃期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至五十年	4,092,074	1,692,530
多於五十年	3,506,177	4,882,256
	7,598,251	6,574,786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同資產		
履行建造合約所得	504,414	190,481
減：虧損撥備	(905)	-
合同資產，扣除損失準備金	503,509	190,48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9）	1,523,467	1,041,619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a) 合同資產 (續)

對經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築合約

本集團建築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港幣391,36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0,510,000元）。

(b) 合同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合同負債		
廣告服務		
— 預收廣告費及其他	10,055	19,123
風電業務		
— 預先收取的銷售和維護費用	382,163	—
物業發展		
— 預售定金及分期付款	4,220,506	1,805,881
	4,612,724	1,825,004

對經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物業發展

根據市場條件，當物業還在建造時（而非交付物業給客戶），本集團需要客戶在合理時間內支付全部對價。該等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合同負債於整個剩餘物業建設期間就合約價款全額進行確認。此外，本集團應計利息費用金額將增加合同負債，以反映在支付日期及交付完成日期之間從客戶獲得的任何重大融資利益的影響。該預提費用將增加建造期間內的合同負債金額，並於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相應增加銷售確認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b) 合同負債 (續)

— 物業發展 (續)

合同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825,004	621,124
因於年度內確認收入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 導致的 合同負債減少	(1,309,469)	(458,545)
因於年度內收到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 建設中的物業相關的預售定金及分期款導致的 合同負債增加	4,057,168	1,633,264
因預提預收款項利息費用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40,021	29,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12,724	1,825,004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預售定金及分期款之金額為港幣394,446,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140,648,000元並計為「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業務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588,348	1,072,080
減：虧損撥備	(64,881)	(30,461)
業務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a))	1,523,467	1,041,619
應收租賃款 (附註(b))	93,807	60,204
因處置四條高速公路之特許經營權產生的應收政府款項	—	1,942,171
因處置南京西壩港務資產產生的應收政府款項 (附註21)	394,400	—
預付給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1,871,404	—
應收聯營公司股利	16,993	—
其他債務人 (附註(c))	603,714	489,2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503,785	3,533,285
保證金及預付款 (附註(d))	1,158,511	443,240
	5,662,296	3,976,525

1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 (a)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以及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1(b)。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0-90日	1,249,205	859,044
91-180日	110,368	60,217
181-365日	74,341	73,260
365日以上	154,434	79,559
	1,588,348	1,072,080

(b) 應收租賃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應收租賃款	208,401	198,693
減：非流動部份	(114,594)	(138,489)
	93,807	60,2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租賃應收款	未實現融資收益	壞帳撥備	帳面價值	租賃應收款	未實現融資收益	壞帳撥備	帳面價值
一年內(包括在內)	106,453	(10,508)	(2,138)	93,807	72,582	(10,028)	(2,350)	60,204
一年後但五年內(包括在內)	112,030	(11,936)	(1,822)	98,272	127,906	(11,503)	(4,151)	112,252
超過五年	17,511	(1,029)	(160)	16,322	28,133	(1,396)	(500)	26,237
	235,994	(23,473)	(4,120)	208,401	228,621	(22,927)	(7,001)	198,693

- (c) 金額主要包括(i)港幣2,6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3,319,000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ii)港幣200,11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857,000元)為押金及保證金。
- (d) 金額主要包括(i)港幣269,61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9,659,000元)為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及應收土地保證金；(ii)港幣253,92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450,000元)為預付工程款項；(iii)港幣27,41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388,000元)為預付運輸費；以及(iv)港幣341,38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618,000元)為增值稅待抵扣進項稅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4,779,969	16,627,06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2,056,827)	(2,088,98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791,378)	(874,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1,764	13,663,906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委託工程管理項目的專項賬戶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按需要提取。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14,470,144	16,067,651
港幣	161,043	210,975
美元	148,620	348,268
其他貨幣	162	169
	14,779,969	16,627,063

21.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西壩港務」）與南京市江北新區管委會為推進南京市公建中心仙新路過江通道專案，就南京西壩港務資產徵收達成徵收補償協定，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京西壩港務已完成第一階段的資產移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他收益一淨額港幣578,624,000元，已收到政府補償款港幣502,513,000，第一階段剩餘應收補償款為港幣394,400,000元。根據協定，第二階段資產移交預計將在一年內完成。據此將第二階段資產由物業，廠房和設備劃分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79,31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附屬公司出售（相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列示為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他收益一淨額港幣294,582,000元。詳見附註31。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股數 (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28,783,185	2,028,783	7,130,879	9,159,662
僱員購股權計畫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598,404	18,599	152,293	170,892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3)	—	—	36,018	36,018
發行代息股份	72,983,766	72,984	1,120,132	1,193,116
股份回購	(492,500)	(493)	(6,967)	(7,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872,855	2,119,873	8,432,355	10,552,228
僱員購股權計畫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122,109	11,122	103,129	114,251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3)	—	—	21,200	21,200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7)	30,846,611	30,847	380,351	411,1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1,841,575	2,161,842	8,937,035	11,098,877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30億股(二零一八年：3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二零一八年：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b)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11.521	42,009	11.373	58,655
已授予	—	—	—	—
已行使	10.326	(11,122)	9.188	(18,598)
已註銷	10.163	(1,699)	10.381	(1,177)
調整	—	2,568	—	3,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4	31,756	11.521	42,009

於二零一九年行使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5.11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63元)。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股本溢價 (續)

(b) 購股權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i))	8.408	-	3,893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ii))	10.553	-	1,837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iii))	11.100	31,756	36,279
		31,756	42,009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2014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部分雇員。於本年度，835,000份 (二零一八年：494,000份) 2014購股權被註銷及3,058,000份 (二零一八年：13,701,000份) 2014購股權被行使。「2014年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2016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部分雇員。於本年度，58,000份 (二零一八年：78,000份) 2016購股權被註銷及1,779,000份 (二零一八年：4,897,000份) 2016購股權被行使。「2016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部分雇員獲授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2.628元的34,770,000份購股權 (「2017購股權」)。2017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已授予購股權中的40%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30%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剩餘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上述股份的歸屬須視乎各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而定。於本年度，806,000份 (二零一八年：605,000份) 2017購股權被註銷及6,285,000份 (二零一八年：無) 2017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的2017購股權的行權價及數量進行調整。2017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港幣11.100元及購股權數目增加2,568,000份。

23.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附註(b))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附註(d))	其他儲備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904,182	59,723	(159,583)	(2,168,674)	507,216	144,511	1,221,497	13,005	2,521,877	12,294,678	14,816,55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4,212,652	4,212,652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變動淨值	(141)	-	-	-	-	-	-	-	-	(141)	-	(1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433)	-	-	(19,433)	-	(19,433)
貨幣匯兌差額	5	-	-	-	-	-	-	(1,298,985)	-	(1,298,980)	-	(1,298,980)
全面綜合收益總額	(136)	-	-	-	-	-	(19,433)	(1,298,985)	-	(1,318,554)	4,212,652	2,894,098
轉入撥備	-	600,432	-	-	-	-	-	-	-	600,432	(600,432)	-
二零一七年股息	-	-	-	-	-	-	-	-	-	-	(2,035,647)	(2,035,64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19,835	-	-	-	-	19,835	-	19,83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之影響	-	-	-	-	-	-	1,750,541	-	-	1,750,541	-	1,750,541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	-	-	-	-	-	119	119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203	-	-	203	-	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3,504,614	59,723	(159,583)	(2,148,839)	507,216	1,875,822	(77,488)	13,005	3,574,334	13,871,370	17,445,7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6)	3,504,614	59,723	(159,583)	(2,148,839)	507,216	1,875,822	(77,488)	13,005	3,574,334	13,871,370	17,445,704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1)	-	(29,331)	-	-	-	-	-	-	-	(29,331)	(382,587)	(411,9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136)	3,475,283	59,723	(159,583)	(2,148,839)	507,216	1,875,822	(77,488)	13,005	3,545,003	13,488,783	17,033,78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5,020,594	5,020,594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變動淨值	(1,505)	-	-	-	-	-	-	-	-	(1,505)	-	(1,50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8,766	-	-	18,766	-	18,766
貨幣匯兌差額	12	-	-	-	-	-	-	(633,303)	-	(633,291)	-	(633,291)
全面綜合收益總額	(1,493)	-	-	-	-	-	18,766	(633,303)	-	(616,030)	5,020,594	4,404,564
轉入撥備	-	489,565	-	-	-	-	-	-	-	489,565	(489,565)	-
二零一八年股息(附註37)	-	-	-	-	-	-	-	-	-	-	(2,252,192)	(2,252,1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9)	3,964,848	59,723	(159,583)	(2,148,839)	507,216	1,894,588	(710,791)	13,005	3,418,538	15,767,620	19,186,158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續)

- (a)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17(a))。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17(b))。

- (b)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本集團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定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若干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d)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4. 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列值的優先永續證券(「永續證券」)共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300,000元)。永續證券按票面價值利率3.95%發行。永續證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1,200,000美元(約港幣9,361,000元)後按權益記賬。

永續證券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每年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本公司有權遞延分派付款，除非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如分發普通股股東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償還次一級證券)發生。適用於美元優先永續證券的分派率將會為：(i)就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初始分派率為每年3.95%；及(ii)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的重置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B)自首次贖回日期後的各重置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重置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派率為每年國庫券利率加上初始價差1.85%和5%年利率。重置日期被定義為每個首次贖回日期，並且每一天在首次贖回日期之後的每五個日曆年到期。

由於本集團永續證券只負有在某些特定環境下決定支付本金方式支付分派的合同義務，實質上授予本集團無條件避免付現金或以其他財務資產的權利。因此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定義。因此，本工具數定被分類為權益，當宣佈分派時被定為權益分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派率歸屬於永續證券持有人的純利為港幣92,95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2,96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港幣46,511,000元及港幣46,440,000元。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5. 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9,674,210	9,481,509
— 無抵押	4,104,271	4,529,794
中期票據(附註(b))	2,005,643	2,048,604
優先票據(附註(c))	774,883	775,383
企業債券(附註(d))	3,216,307	3,240,722
熊貓債券(附註(e))	5,577,263	5,698,953
融資租賃公司借款(附註(f))	737,050	—
	26,089,627	25,774,965
減：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910,446)	(1,300,834)
	25,179,181	24,474,131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3,619	702,833
— 有抵押(附註(g))	50,018	134,062
	403,637	836,895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05,962	319,185
— 無抵押	635,279	981,649
融資租賃公司借款(附註(f))	69,205	—
	910,446	1,300,834
	1,314,083	2,137,729
總貸款	26,493,264	26,611,860

(a) 已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0(ii)。

(b)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年利率為4.14%，每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人民幣8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五年，年利率為4.49%，每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5. 貸款 (續)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港幣7.8億的五年期以99.344%折價發行港元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票面利率3.75%，以每季度三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利息。募集的資金用於投資綜合物流港項目、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長期企業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企業債券A」）。每年應付息一次，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性還本。該企業債券A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發行3億美元五年期長期債券（「企業債券B」），發行價格為債券本金的99.46%，票面利率為每年2.875%，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按面值平價發行本金3億人民幣的5年期熊貓債一期，按年利率5.2%採用單利按年計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按面值平價發行本金47億人民幣的5年期熊貓債二期，按年利率4.15%採用單利按年計息。熊貓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的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債券存續期第三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包頭南風的風力發電設備已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分別約港幣1,517,910,000元和港幣21,119,000元，已為從融資租賃公司獲取總計港幣737,050,000元的抵押借款作抵押。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50,0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4,062,000元）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Limited 45%股權作抵押。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1,314,084	2,137,729
一至二年內	6,192,663	1,093,313
二至五年內	11,183,906	16,701,120
五年以上	7,802,611	6,679,698
	26,493,264	26,611,860

- (i) 貸款的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	1,274,230	2,799,631
人民幣	22,894,155	21,247,289
美元	2,324,879	2,564,940
	26,493,264	26,611,860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5. 貸款 (續)

(j)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銀行貸款	2.78% - 5.86%	1.2% - 5.5%	2.8%	2.78% - 3.84%	1.20% - 5.23%	Libor + 1.2%

(k)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銀行信貸額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9,236,121	17,644,135
— 一年以上到期	47,418,108	37,972,009
	56,654,229	55,616,144

(l)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12,937,240	12,710,469	12,495,760	12,675,461
企業債券	3,216,307	3,240,722	3,368,916	3,382,741
熊貓債券	5,577,263	5,698,953	5,679,636	5,846,894
中期票據	2,005,643	2,048,604	2,081,335	2,114,837
優先票據	774,883	775,383	780,883	882,712
融資租賃公司借款	667,845	—	688,349	—
	25,179,181	24,474,131	25,094,879	24,902,645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是按照實際年利率4.75%至4.90% (二零一八年：2.24%至4.90%)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從融資租賃公司借入的公允價值是根據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金流量使用每年實際利率4.75%進行折現。

企業債券A、企業債券B和熊貓債的公允值是按照年利率分別是3.40%、1.62%及3.40% (二零一八年：3.98%、2.51%及3.41%)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中期票據之公允值是按照年利率3.36%至3.68% (二零一八年：3.81%至4.10%)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優先票據之公允值是按照年利率3.71% (二零一八年：3.98%)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如下：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應課稅 財政性補貼	其他財務 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可抵扣虧損	計提尚未發放 之員工薪金 及支出	新收費站 營運補償	梅林關項目 搬遷補償	南京西壩港務 資產處置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	其他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869,914)	21,587	(70,021)	33,326	15,601	-	-	-	-	(100,087)	(1,966,508)
在權益中記入	-	-	-	-	-	-	-	-	-	-	-
-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	-	47	-	-	-	-	-	-	-	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3,504)	(13,504)
在綜合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附註35)	196,526	(21,302)	35,220	(32,886)	6,173	159,000	484,284	-	-	87,664	914,679
匯兌差額	61,159	(285)	1,970	(440)	(977)	(4,920)	(14,984)	-	-	3,036	44,5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09,229)	-	(32,784)	-	20,797	154,080	469,300	-	-	(22,891)	(1,020,7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609,229)	-	(32,784)	-	20,797	154,080	469,300	-	-	(22,891)	(1,020,727)
在權益中記入	-	-	502	-	-	-	-	-	-	-	502
-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12,670)	-	-	-	-	-	-	-	(81,829)	-	(94,499)
收購附屬公司	630,448	-	(15,213)	160,488	68,142	(10,598)	(99,786)	(144,656)	1,880	(21,667)	569,038
在綜合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附註35)	22,810	-	806	(968)	(916)	(3,308)	(9,670)	872	317	9,852	19,793
匯兌差額	(963,641)	-	(46,689)	159,520	89,021	140,174	359,844	(143,784)	(79,632)	(34,706)	(525,893)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6. 遞延稅項 (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	1,247,740	787,78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	(1,773,633)	(1,808,509)
合計	(525,893)	(1,020,727)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2,007)	502	(1,505)	(188)	47	(141)
應占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527	-	38,527	(19,845)	-	(19,845)
貨幣匯兌差額	(961,937)	-	(961,937)	(1,901,022)	-	(1,901,022)
	(925,417)	502	(924,915)	(1,921,055)	47	(1,921,008)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稅項虧損港幣842,73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20,4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在到期年份的分析如下：

年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504,795
二零二零年	611	463,883
二零二一年	329,298	434,415
二零二二年	235,762	399,594
二零二三年	194,158	117,715
二零二四年	82,909	-
	842,738	1,920,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收費站運營相關的政府補償(附註(a))	513,135	573,309
沿江高速貨運補貼相關的補償(附註28(c))	-	146,558
其他遞延收益(附註(b))	629,950	578,995
長期職工獎金(附註(c))	118,173	-
產品保修(附註(d))	11,485	-
	1,272,743	1,298,862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為與羅田、南光及鹽排收費站運營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償款港幣513,1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3,309,000元)。補償款項中的未確認融資費用將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期間進行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利息成本為港幣45,3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0,630,000元)。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47,62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014,000元)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遞延收入包括政府補貼的政府補助港幣455,9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0,567,000元)，該補助是從政府獲得的，以補貼本集團的發展，運營和設立某些綜合物流樞紐，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入為港幣4,26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83,000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為僱員獎金，預計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後結清，金額為港幣118,173,000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與本集團風電設備銷售相關的產品保修。

2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業務應付款(附註(a))	497,132	229,252
工程應付款(附註(b))	4,129,622	3,534,420
應付股利	68,338	92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c))	2,535,783	2,158,244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7,230,875	5,922,838
遞延收益(附註(c))	202,042	175,068
	7,432,917	6,097,906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續)

(a)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0-90日	264,972	221,591
91-180日	29,448	2,023
181-365日	25,230	2,417
365日以上	177,482	3,221
	497,132	229,252

(b) 其中港幣1,651,1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92,050,000元)為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撥款結餘。港幣2,478,5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42,370,000元)為受委託管理建設及工程建設項目的應付款，該工程應付款為與收費公路與物園工程項目相關。

(c)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i)應付的委託服務費用港幣155,81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9,396,000元)；(ii)應付利息港幣145,99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5,581,000元)；(iii)員工福利支出港幣520,2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1,191,000元)；(iv)應繳稅款港幣359,14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14,535,000元)；(v)應付日常公路維護費用港幣223,33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232,000元)；(vi)沿江高速公路貨運補貼有關的賠償港幣143,350,000元(二零一八：港幣113,668,000元)；(vii)應付股權收購款港幣234,557,000元(二零一八：無)。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註)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100,452	110,464	67,350	68,766
一年至兩年	84,073	92,546	63,963	68,267
兩年至五年	198,101	228,430	124,850	154,306
超過五年	440,100	706,803	463,915	769,578
	722,274	1,027,779	652,728	992,151
	822,726	1,138,243	720,078	1,060,917
減：未來總利息支出		(315,517)		(340,839)
租賃負債現值		822,726		720,078

附註：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並調整期初餘額，以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這些負債為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餘額合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作重述，僅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0. 收入

(i) 收益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下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5,305,292	6,712,430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403,748	273,430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834,102	1,234,194
— 環保服務	672,922	—
— 其他	759,486	583,299
	8,975,550	8,803,353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72,777	143,387
— 物流服務	878,422	801,530
—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64,412	1,318,457
— 物流園轉型升級	4,569,316	—
	7,084,927	2,263,374
	16,060,477	11,066,727
來自其他收益		
物流業務		
— 物流園總租金		
— 固定的或以指數／比率計算的租金	759,849	514,309
	16,820,326	11,581,03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於附註5披露。

30. 收入 (續)

(ii) 產生的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預期於日後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4,612,724,000元(二零一八：港幣1,825,004,000元)。該金額指將在預計確認為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開發中物業的預售合約的收入。此金額包括物業預售合同內由客戶獲得重大融資利益的利息部份(參附註2.32)本集團將於待售開發中物業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以預計收入(預計於24至36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物流服務及發展中物業的銷售合約，其中收益將於一年內確認，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有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將來可能通過滿足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建造合約中所載的條件而獲得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獲得該等獎金的條件則另當別論。

31.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土地置換補償收益(附註1)	2,457,559	—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資產處置收益(附註21)	578,624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損失(附註4.1(c))	(620,155)	—
調整水官高速公路或有對價收益	29,210	—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582	84,680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86,851	(100,596)
處置衍生財務工具收益/(虧損)	30,176	(58,600)
業務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計提的減值(附註3.1(b))	(31,505)	(6,012)
應收租賃款計提減值	(4,145)	(7,224)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1,620	12,877
處置四條收費公路收益	—	4,721,97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56
土地補償收益	—	26,267
其他	36,736	21,759
總計	2,859,553	4,703,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成本	1,834,102	1,234,19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	-	(189,396)
折舊及攤銷	2,113,894	2,311,25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3)	1,408,480	1,181,513
運輸及外包成本	572,624	466,635
其他稅費支出	122,130	80,496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420,638	431,691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264,255	167,42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47	7,340
- 非審核服務	4,337	5,475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64,259	43,593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	3,505,654	1,208,673
其他	824,605	736,725
	11,141,525	7,685,621

* 於二零一九年，核數師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費用港幣3,70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76,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港幣81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92,000元)。

3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工資及薪酬	1,111,964	898,9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3,722	100,82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22)	21,200	36,018
其他	171,594	145,728
	1,408,480	1,181,513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畫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高雷	-	267	1,135	68	152	-	1,622
李海濤(i)	-	270	1,112	68	150	-	1,600
鍾珊群	-	634	659	68	143	-	1,504
劉軍	-	634	636	68	141	-	1,479
胡偉	-	795	498	85	178	-	1,556
謝楚道	200	-	-	-	-	-	200
劉曉東	169	-	-	-	-	-	169
丁迅	351	-	-	-	-	-	351
聶潤榮	351	-	-	-	-	-	351
閻峰	351	-	-	-	-	-	351
鄭大昭	351	-	-	-	-	-	351
							9,534

(i) 本公司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畫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高雷	-	273	1,151	48	171	-	1,643
李海濤(i)	-	283	1,116	78	164	-	1,641
鍾珊群	-	664	642	78	156	-	1,540
劉軍	-	664	613	78	153	-	1,508
胡偉	-	834	1,061	93	184	-	2,172
謝楚道	200	-	-	-	-	-	200
劉曉東	177	-	-	-	-	-	177
梁銘源	230	-	350	-	-	-	580
丁迅	350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350
閻峰	350	-	-	-	-	-	350
鄭大昭	127	-	-	-	-	-	127
							10,638

(i) 本公司總裁。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3.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除以上外，根據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執行董事均獲授若干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各成員的權益如下：

高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400,000股及1,27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九年行使300,000股（二零一八年：499,500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9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97,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李海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410,000股及1,21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九年行使461,000股（二零一八年：421,000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8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21,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050,000股及95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九年行使零股（二零一八年：452,500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7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45,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劉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050,000股及95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九年行使20,000股（二零一八年：751,500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7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45,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及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050,000股及95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九年行使零股（二零一八年：468,500股），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70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45,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634	2,749
年終獎金	636	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702	1,045
其他福利	68	5
	2,183	4,641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4.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3,087)	(92,036)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	(10,141)
其他利息收入	(5,007)	(14,683)
財務收益總額	(278,094)	(116,860)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628,602	790,818
— 中期票據	88,606	62,800
— 優先票據	28,627	23,793
— 企業債券	125,751	129,047
— 熊貓債	235,083	49,073
— 融資租賃公司借款(附註38(b))	14,662	-
— 合同負債利息	41,259	34,523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8(b))	45,678	-
— 其他利息成本	38,999	71,322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	468,024
匯兌淨虧損	35,955	288,965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19,758)	(137,223)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247,819)	(240,749)
財務成本總額	1,015,645	1,540,393
財務成本淨額	737,551	1,423,533

於二零一九年，為建設符合資格的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而產生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共港幣247,8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0,749,000元)，而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3.89%(二零一八年：3.97%)。

35.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3,298	2,583,655
— 土地增值稅	397,157	18,619
預扣股息所得稅	226,548	147,633
遞延稅項(附註26)	(569,038)	(914,679)
	2,037,965	1,835,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5.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盈利	9,147,506	8,361,925
按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之稅項納稅影響：	2,286,877	2,090,481
— 其他管轄區不同稅率	(34,237)	(27,428)
— 毋須課稅之收入	(48,288)	(68,146)
— 不可扣稅之支出	44,807	67,066
— 未確認之稅損	52,394	62,481
— 應占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315,078)	(285,267)
— 預扣股息所得稅 (附註(a))	226,548	147,633
— 補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附註(c))	(480,775)	—
—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64,2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849	(1,354)
— 土地增值稅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可扣減之土地增值稅	297,868	13,964
所得稅	2,037,965	1,835,228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 (二零一八年：25%) 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 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項目 (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款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 (b)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內地和香港簽署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時，相關預扣所得稅將由10%減至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盈利將分派予非中國境內直接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以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預扣所得稅的盈餘金額為港幣7,719,575,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8,486,201,000元)。

- (c) 沿江高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直屬母公司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對其增資人民幣4,1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借款人由沿江高速變更為深圳高速。根據沿江高速未來盈利情況，對其以前年度可彌補虧損以及公路資產減值、累計攤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60,488,000元和港幣320,287,000元。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占盈利	5,020,594	4,212,6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2,141,500	2,074,84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2.34	2.0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占盈利	5,020,594	4,212,65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2,141,500	2,074,843
調整—購股權(千位)	9,285	15,5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元)	2,150,785	2,090,41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2.33	2.02

37. 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252,192,000元(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派發。按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30,847,000股新股以每股約港幣13.3304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411,198,000元，而其餘股息共計港幣1,840,99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份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53元及每股普通股港幣0.64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擬派末期及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3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0.36元)	1,145,776	763,154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4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0.70元)	1,383,579	1,483,911
	2,529,355	2,247,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7. 股息 (續)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綜合現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除稅前盈利	9,147,506	8,361,925
調整項目：		
— 折舊 (附註7)	516,962	425,391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附註8)	86,415	55,64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0)	1,510,517	1,830,222
— 公路養護責任回撥—淨額	—	(189,396)
— 業務應收款、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減值撥備	35,650	13,236
—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附註31)	(1,620)	(12,877)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56)
— 處置衍生財務工具 (收益) / 虧損 (附註31)	(30,176)	58,600
—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資產處置收益 (附註31)	(578,624)	—
— 土地置換補償收益 (附註31)	(2,457,559)	—
—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31)	(294,582)	(84,680)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1(c))	620,155	—
— 已確認的遞延收益	(164,023)	(162,20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附註33)	21,200	36,0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20)	(37,443)
— 出售四條收費公路之收益	—	(4,721,977)
—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附註31)	(86,851)	100,596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29,001)	(600)
— 四條公路免費路段預估收入	—	(1,506,114)
— 利息收入 (附註34)	(278,094)	(116,860)
— 利息費用 (附註34)	1,015,645	1,540,393
— 應占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 (附註13及14)	(1,260,310)	(1,141,069)
— 股息收入	(49,939)	(9,902)
	7,721,851	4,430,849
營運資本變動 (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457,580	(882,846)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268,363	(363,958)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15,066)	(851,794)
— 合同資產之變動	(155,727)	(50,394)
— 合同負債之變動	2,742,631	1,169,35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162	804,230
營運產生的現金	11,651,794	4,255,444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續)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綜合現金 (續)

附註：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先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現金79,757,000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營運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和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其餘所有已支付的租賃租金現分類為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見附註38(b)）及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支出。在經修訂的追溯法下，比較資料不作重述，關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1。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經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7）	260,389	336,201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資產處置收益（附註31）	578,6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20	37,44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附註19）	(394,4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少	83,641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賬面淨值	—	4,699,456
出售四條收費公路之收益	—	4,721,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減少	—	(9,659,445)
出售所得款項	529,674	135,632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指根據附註37所披露按發行股息計劃發行股份以支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和 其他借款 (附註25)	票據和債券 (附註25)	租賃負債 (附註29)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848,198	11,763,662	-	26,611,860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1)	-	-	720,078	720,0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14,848,198	11,763,662	720,078	27,331,9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借款所得款項	5,202,760	-	-	5,202,760
償還借款	(4,928,704)	-	-	(4,928,704)
償還融資租賃資產款項	-	-	(1,491,802)	(1,491,80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分	-	-	(63,338)	(63,33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5,678)	(45,6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總額	274,056	-	(1,600,818)	(1,326,762)
匯率調整	(523,450)	(219,798)	15,907	(727,341)
其他變化：				
攤銷成本調整	-	30,236	-	30,236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的借款	305,698	-	-	305,698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467,565	1,467,565
期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	174,316	174,316
利息支出(附註34)	14,662	-	45,678	60,340
其他變化合計	320,360	30,236	1,687,559	2,038,1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9,164	11,574,100	822,726	27,315,990

附註：本集團已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的追溯法，並調整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以確認與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請參見附註2.2.1。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和 其他借款 (附註25)	票據和債券 (附註25)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99,814	4,334,821	21,334,6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借款所得款項	10,106,433	8,778,816	18,885,249
償還借款	(11,557,222)	(1,060,320)	(12,617,5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總額	(1,450,789)	7,718,496	6,267,707
匯率調整	(700,827)	(302,325)	(1,003,152)
其他變化：			
攤銷成本調整	-	12,670	12,670
其他變化合計	-	12,670	12,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8,198	11,763,662	26,611,86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在營運現金流量內	29,645	79,757
在投資現金流量內	3,497,305	1,483,647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1,600,818	-
	5,127,768	1,563,404

附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用會改變若干已付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比較金額不作重述。

這些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付租金	1,630,463	79,757
購買租賃物業	3,497,305	1,483,647
	5,127,768	1,563,404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9. 擔保及或有項目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受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的委託管理建設南坪項目二期，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運輸委員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16,7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17,125,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龍華區建設工程局委託深圳高速公路建設「雙提升」路綜合整治項目一大富路（桂岳路—桂香路），建設路（布隆路—東二環二路）和龍華區高爾夫大道（觀瀾大道—環觀南路）改造項目一期。根據委託管理合同的規定，深圳高速公路為深圳龍華區建設工程局提供人民幣50,170,000元（港幣56,02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170,000（港幣57,278,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受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委託全過程代建管理深汕生態環境科技產業園基礎設施及配套項目，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生態環境局提供人民幣22,660,000元（港幣25,30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港幣726,8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48,579,000元）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深圳高速有責任償付欠付的按揭貸款以及拖欠款項之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深圳高速隨後可接收有關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深圳高速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截至物業買家取得個別物業所有權證後屆滿。本集團董事認為，倘拖欠款項，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故未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項目。根據相關項目協議，聯合置地公司向深圳龍華新區城市建設局提供港幣51,5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746,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f)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置地公司因萬科和風軒及和雅軒項目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4,361,036,000元（相當於港幣4,869,945,000元）（2018年：人民幣123,060,000元（相當於港幣140,495,000元））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40.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及地價款之支出		
—已批准但未簽約	2,674,531	2,839,866
—已簽約但未撥備	5,878,318	7,015,737
	8,552,849	9,855,603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一年內	93,417
超過一年至五年內	340,582
五年以上	710,739
	1,144,73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項目，該等物業及物業項目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根據這種方法，本集團調整了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以確認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附註2.2.1）。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13所載政策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額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就收購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風電」）51% 股權簽訂了協議，對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約港幣595,725,000元）。

合併南京風電所支付之對價，以及於合併日所合併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確認可辨認合併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19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526,519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52,419
合同資產	157,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5
無形資產	93,22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53,890)
合同負債	(3,8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70)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810,700
-----------------	----------------

總代價	595,725
非控制性權益，基於其對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金額的比例權益	397,243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810,700)

商譽	182,268
----	---------

總代價	
— 現金支付	350,427
— 與收購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45,298
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193)

投資活動中用於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242,532
------------------	---------

自收購日起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由南京風電貢獻的收入為港幣574,234,000元。南京風電同期亦錄得溢利港幣73,336,000元。

倘南京風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則該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為港幣16,821,526,000元，利潤為港幣7,097,403,000元。

41. 企業合併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就收購包頭南風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包頭南風」）67%股權簽訂協議，代價為人民幣0.67元（約港幣0.74元）。

合併包頭南風所支付之對價，以及於合併日所合併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合併日確認可識認合併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84,3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231
土地使用權	59,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43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03,857)
貸款	(190,097)
租賃負債	(1,467,565)
遞延稅項負債	(10,01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總代價

-

非控制性權益，基於其對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金額的比例權益

-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

商譽

-

總代價

現金支付

-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

投資活動中用於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445)

自收購日起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由包頭南風貢獻的收入為港幣103,450,000元。包頭南風同期亦錄得溢利港幣43,555,000元。

倘包頭南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則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為港幣16,962,743,000元和利潤為港幣7,000,1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企業合併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就收購上海泰鵬電子有限公司(「上海泰鵬」)及中山協調倉儲有限公司(「中山協調」)100%股權簽訂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0,656,000元(約港幣191,726,000元)及人民幣207,810,000元(約港幣233,468,000元)。

合併上海泰鵬和中山協調所支付之對價，以及於合併日所合併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的公允價值摘要載於下表：

合併日確認可識認合併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85,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072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6,084)
貸款	(115,601)
遞延稅項負債	(71,81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53,231
-----------------	----------------

總代價	425,195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353,231)

商譽	71,964
----	--------

總代價	
現金支付	425,195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0)

投資活動中用於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419,515
------------------	---------

自收購日期起納入綜合損益表中由上海泰鵬和中山協調貢獻的收入為港幣4,435,000元。上海泰鵬及中山協調同期亦錄得虧損港幣4,784,000元。

倘上海泰鵬和中山協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則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為港幣16,843,913,000元和利潤為港幣7,090,302,000元。

4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含待開發土地)予第三方。出售後，該等實體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綜合影響載列如下：

存貨和其他合同成本	346,74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42,182)
非控制性權益	(1,370)

已售歸屬於本集團的淨資產	3,197
--------------	-------

出售股權收到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314,192
轉讓本集團之應付債權收到的現金	342,182

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總額	656,374
---------------	---------

43.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及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銀行存款及貸款。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本財務報告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資訊已充分披露。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金額外，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成為深圳高速的聯營公司，深圳高速與顧問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諮詢、管理及檢測服務。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8,839,000元（相當於港幣21,16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4,663,000元（相當於港幣76,182,000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關聯方投資性承諾為人民幣537,086,000元（相當於港幣599,76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8,500,000元（相當於港幣797,465,000元））。該投資性承諾是該公司為陽茂公司改擴建而承諾的增資款。
- (c)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置地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持有聯合置地公司股權所佔比例向其股東提供現金墊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墊款予其非控股股東人民幣1,65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52,596,000元）（二零一八：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合置地公司確認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889,000元（相當於港幣17,85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初始年利率為3.65%。利息每年支付。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c)項聯合置地公司與萬科企業訂立的萬科企業貸款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	100	-
深圳全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	人民幣31,372,549	51	49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華南物流園	人民幣350,000,000	100	-
深國際供應鏈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10,000,000	100	-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港幣2,18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 [◎]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傳輸和 增值資訊共用服務	人民幣22,760,000	79.87	20.13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西部物流園區	人民幣450,000,000	100	-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人民幣1,533,800,000	100	-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龍大高速公路	人民幣200,000,000	89.93	10.0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收費公路和道路	人民幣2,180,770,326	51.56	48.44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美金28,000,000元	100	-
深國際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90,000,000	55.39	44.61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5,600,000	100	-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455,000,000	70	30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361,000,000	76.37 [▽]	23.63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440,000,000	100 [▽]	—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32,400,000	100 [▽]	—
南昌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美金25,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60,000,000	51	49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南京西壩港區二期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420,000,000	70	30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1,250,000,000	100	—
瀋陽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置業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瀋陽市於 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綜合物流園	人民幣250,000,000	100	—
無錫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無錫市惠山區綜合物流港	美金50,000,000元	100	—
武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武漢市東西湖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00,000,000	100	—
武漢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美金30,000,000元	100	—
石家莊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石家莊市正定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00,000,000	25	75
深圳市深國際現代城市物流港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深圳市龍華新區物流中心	人民幣20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 ^{◎#}	梅林關項目的土地獲取及拆遷	人民幣714,285,714	70	30
豐城深國際港灣有限公司	建設及管理公眾碼頭港口設施	人民幣10,000,000	55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天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8,000,000	100	-
長沙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長沙市金霞經濟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81,000,000	100	-
杭州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美金40,000,000元	100	-
西安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西安國家民用航空產業基地綜合物流港	美金15,000,000元	100	-
義烏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義烏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美金50,000,000元	100	-
成都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成都青白江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00,000,000	100	-
昆明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雲南省昆明陽宗海風景名勝區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50,000,000	100	-
深國際商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人民幣5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30,000,000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貨幣金融服務和融資租賃業務	人民幣300,000,000	48 [□]	52
山東深國際渤海物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國內、國際貨運代理	人民幣15,500,000	77.42	22.58
深圳市深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	物業租賃與管理	人民幣10,000,000	100	-
深圳市南方電子口岸有限公司 ^{*®}	計算機硬件、軟件和網絡系統的技術開發、銷售、維護和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	70	30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位於天津市開發區的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16,880,000	100	-
句容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句容市華陽街道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70,000,000	100	-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重慶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重慶市江津區雙福鎮綜合物流港	美金7,660,000元	100	-
合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合肥市肥東縣撮鎮鎮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72,000,000	90	10
寧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寧波奉化市的寧南貿易物流區綜合物流港	美金20,000,000元	100	-
昆山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昆山市陸家鎮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89,600,000	100	-
貴州鵬博投資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22,920,000	100	-
貴州恒通利置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52,229,845.55	100	-
深國際飛馳物流有限公司 [®]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人民幣37,000,000	100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24,000,000	50 ^{▽□}	50
New Vis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美金100元	100	-
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2元	100	-
晉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1元	100	-
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美金1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深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0,001元	100	-
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元	100	-
深國際前海資產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投資管理	人民幣5,000,000	100	-
深國際前海商業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投資管理	人民幣5,000,000	100	-
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200,000,000	51	49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345,000,000	100	-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100,000,000	100	-
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 [Ⓞ]	風力發電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以及 風電場的投資運營	人民幣357,142,900	51	49
包頭市南風風電科技有限公司 [Ⓞ]	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開發與經營	人民幣6,000,000	67	33
上海泰鵬電子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市青浦區物流園	人民幣10,000,000	100	-
中山協調倉儲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的物流園	人民幣41,152,952	100	-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 僅用於識別目的

▽ 有關附屬公司是透過深圳高速持有及上述披露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相關權益是由深圳高速持有。

本公司間接持有35.7%權益而深圳高速直接持有34.3%權益，實際控制權益為53.39%。

□ 根據股東協議，由於本集團有權對該實體的相關發展、經營及融資活動作出單方面決定而有重大影響回報，本集團控制該實體，並在參與實體活動中面臨變動回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New Vision Limited（「NVL」）、晉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之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除外）。惟NVL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083,013	4,965,50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487,774	2,923,087
	8,570,787	7,888,5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6,982	1,023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16,052,875	11,78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598	4,532,379
	16,612,455	16,316,826
總資產	25,183,242	24,205,417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11,098,877	10,552,228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4,199,146	2,752,494
永續證券	2,330,939	2,330,939
總權益	17,628,962	15,635,66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99,590	448,458
熊貓債券	5,577,263	5,698,953
優先票據	774,883	775,383
	6,651,736	6,922,7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5,911	64,133
貸款	149,740	1,577,1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6,893	5,714
	902,544	1,646,962
總負債	7,554,280	8,569,756
總權益及負債	25,183,242	24,205,41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總額	保留盈餘	合計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515	882,239	940,754	2,154,862	3,095,616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2,445,715	2,445,7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753,309)	(753,309)	-	(753,30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53,309)	(753,309)	-	(753,309)
全面收益總額	-	(753,309)	(753,309)	2,445,715	1,692,40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股息	-	-	-	(2,035,647)	(2,035,647)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119	1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2,035,528)	(2,035,5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128,930	187,445	2,565,049	2,752,494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續)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515	128,930	187,445	2,565,049	2,752,494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4,126,499	4,126,49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427,655)	(427,655)	-	(427,65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27,655)	(427,655)	-	(427,655)
全面收益總額	-	(427,655)	(427,655)	4,126,499	3,698,84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股息	-	-	-	(2,252,192)	(2,252,1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2,252,192)	(2,252,1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298,725)	(240,210)	4,439,356	4,199,146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6. 結算日期後事項

(a)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生，對投資、消費和出口均造成一定衝擊，其中與物流業緊密相關的消費零售、交通運輸等行業受影響較大。為減輕民營物流企業負擔，本集團免除全國物流園區內租戶兩個月的租金及管理費等。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通知要求，由二月十七日零時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本集團經營投資的各收費公路項目實施免收通行費，相關配套保障政策政府將另行研究出台。預計該政策的實施將導致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在疫情防控工作期間的收入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做出積極反應。截至本報告日期，評估仍在進行中。

(b) 收購藍德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藍德環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環境公司」，深圳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藍德環保及其原股東簽訂了一份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定，交易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環境公司受讓賣方持有的藍德環保0.4億股股份，並同時認購藍德環保新發行的0.85億股股份，總計獲得藍德環保1.25億股股份（佔藍德環保增發後總股本的53.2067%）。在第二階段，藍德環保的原股東根據其實際情況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環境公司轉讓藍德環保不超過0.35億股股份（最終以完成受讓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交易完成後，環境公司最終將獲得藍德環保不超過1.6億股股份，總對價不超過人民幣8.096億元，持股比例不超過68.104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環境公司已獲得藍德環保1.25億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3.2067%，藍德環保成為深圳高速的附屬公司。

(c) 在報告期後，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更多細節於附註37披露。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